

哥林多前書

基督和祂釘十字架是 教會難處之解答

十字架的話與基督 和宗教神蹟及屬人智慧相對

基督不被獨占：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

- 1 憑 神旨意蒙召，
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
和兄弟所提尼，
- 2 寫信給在
哥林多 神的教會（原文作召出），
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
蒙召的聖徒，
同所有在各處求告
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
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註1）
- 3 願恩惠和平安，
從 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
歸與你們。

被召進入祂兒子的交通裡

- 4 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 神，
因 神在基督耶穌裡
那賜給你們的恩惠；（註2）
- 5 又因你們在祂裡面，
在一切的話語和一切的知識，
並在各方面都得以富足。
- 6 正如基督的見證，
在你們中間得以堅固，
- 7 以致你們在恩賜上一無所缺，
等候我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
- 8 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
使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
沒有責備。
- 9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藉祂蒙召，
進入祂兒子，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註3）

教會分裂的事實（第一10至四21節）

- 10 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
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
並使你們中間也沒有分裂，
只要在同一心思
和同一意念裡相合。（註4）

（註1）保羅聽說哥林多教會裡有紛爭：他曾住了十八個月（徒十八11）傳福音建立教會，後來亞波羅、彼得都來過。教會中對這三位各有所好，甚至分屬三派，可能由於三派的堅持，甚至產生了更高人一等的第四派：基督派（有點像號稱真耶穌教會），給人只有我是，你們都不是的感覺。保羅為此深惡痛絕，他指責他們：基督是分開了麼？所以本書一開始，保羅就強調：「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原來基督是不能被任何門派所獨占的。在基督裡，因地域或其他原因，即使有他們、我們之分，但基督絕不能被獨占，亦不能被瓜分。聖徒應有敞開的心胸，基督是我們的，亦是他們的。在教會裡要尊重別人身上的基督，基督是何等的長闊高深，豈能被保羅或彼得或任何人或我們所獨占？任何想獨占基督者都是妄自尊大，不認識自己。保羅在三章5節說：「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服事的用人。」這才是聖徒該有的態度！不要太高看自己或主的僕人。要容讓不同的意見，彼此尊重！氣量要大，有容乃大！另見羅馬書十二3註。

（註2）「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 神」：從第3至9節是保羅看哥林多教會在主裡的長處。大家都知道這教會問題多多，有甚麼可感謝 神的呢？但保羅的心思全然降卑，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連哥林多教會也讓他在 神面前常有感謝。這讓我們看見保羅身上基督的生命是何

等的豐滿。他不因為教會（或個人）有多方面的缺點就全盤抹殺，反而在愛裡更多的關懷與代禱，對這樣的教會（或個人）滿懷盼望，仍相信基督的見證在他們中間得以堅固，使他們可在主耶穌基督的日子沒有責備。由此可見保羅是滿有饒恕、憐憫、恩典，他的生命是多麼的像主耶穌！

（註3）和合本譯為「一同得分」的原文是「進入交通」。原來我們蒙召，是為著要進入 神兒子裡與祂有交通。保羅的思想與使徒約翰的觀點完全一致：「我們的交通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我們若說與祂有交通，卻在黑暗裡行，就是撒謊，且不行真理了。但我們若在光中行，就彼此交通；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3-7）人缺少「進入祂兒子裡」的觀念；祂兒子進到聖徒裡面，我們又進到祂兒子裡面，這是聖經，特別是新約的觀念。

（註4）弟兄們怎麼可能在同一心思和同一意念裡相合呢？人的心思意念因各人的背景不同，再加上個性也不同，天生就是難以合一的。「心思」這字新約第一次用在「於是祂從上開啓他們的心思，能明白聖經。」（路廿四45）是復活主開啓人的心思，人才明白聖經。保羅又說：「不要效法這個世代，乃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那善良、和純全、和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所以人的心思要藉著將自己作活

- 11 因為，我的弟兄們，
革來氏家裡的人論到你們，
曾表明說，你們中間是有紛爭。
- 12 我說的就是這個，你們各人說：
「我是屬保羅的」，
「但我是屬亞波羅的」，
「但我是屬磯法的」，
「但我是屬基督的」。
- 13 基督分開了麼？
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
或你們是浸入保羅之名麼？
- 14 我感謝 神，
就是除了基利司布和該猶，
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浸，
- 15 免得有人說，
你們是浸入我的名裡。(註5)
- 16 我倒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浸，
此外浸過別人沒有，我記不清了。
- 17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浸，
乃是為傳福音，
並不用話語的智慧，
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

十字架的話

- 18 因為那十字架的話，
在那滅亡的人誠是愚拙；
在我們得救的人，
卻為 神的能力。(註6)
- 19 就如所記載的：

- 「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
並廢棄聰明人的聰明。」
- 20 智慧的在那裡？
文士在那裡？
這世代的辯士在那裡？
神豈不是叫這世界的智慧
變成愚拙麼？
- 21 因這世界憑自己的智慧，
既不認識 神，
神就樂意在 神的智慧裡，
藉著所宣告的愚拙
(譯者按：指18節那十字架的話)，
拯救那些信的。
- 猶太人求神蹟、希利尼人求智慧
- 22 因為猶太人祈求神蹟，
而希利尼人追求智慧，(見路十一29註)
- 我們卻傳十字架的基督
- 23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
在猶太人誠為絆腳石，
在外邦人卻為愚拙；(註7)
- 24 但在他們那蒙召的，
無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
基督總為 神的能力、
和 神的智慧。
- 25 因 神那愚拙總比人智慧，
神那軟弱總比人強壯。(註8)
- 26 因為弟兄們哪，可見你們的蒙召，

祭獻給 神，不效法這個世代，才能更新變化，認識神的旨意。因此教會中弟兄們要有同一心思同一意念，是須要大家都接受聖靈及十字架在我們身上的工作。「相合」這字乃原文編號2675 DOWN-EQUIP 按著裝備，新約第一次用在「他們……在船上補網」(太四21)。所以在教會裡，神按己意裝備各肢體，要我們心意更新，並且按著 神的裝備，互相補彼此的不足。

(註5)和合本第14、15節「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奉我的名受洗」按原文都是「浸入」……的名。和合本譯者常將INTO「進入」這介系詞譯為「奉」，仔細品味，「奉」與「在……裡」，或「進入」並不完全一樣。今天我們禱告結束前說：「奉主耶穌的名！」英文是「IN THE NAME OF OUR LORD JESUS」(在主耶穌的名裡！)嚴格說來中譯的意思與英文頗有出入。「奉」是奉命、奉名，正如帝王時代的「奉旨」，聖旨來了，但皇帝沒來，只是他的旨意來了；但「在主的名裡」是我在祂裡面禱告。我在、祂也在。

(註6)「那十字架的話」狹意來說應該指主在十架上所

說的話，就是「十架七言」。廣義的說則包括主所說過的一切話，因為主從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就一直在背十字架。更廣義的說可以包括所有聖經的話。因為主所說的一切話都包括在聖經裡。主復活之日就提到祂從前與門徒同在時，曾從摩西、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向他們講解有關祂的話。從下文第19至21節可見「十字架的話」與「智慧人的智慧」，「聰明人的聰明」及「世界的智慧」是相敵對的。「十字架的話」就是「神的智慧」！

(註7)保羅不僅傳十字架的話，更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對聖徒而言，基督乃是 神的能力， 神的智慧。保羅已將萬事當作虧損，而以主耶穌基督的知識為至寶(腓三8)，他對一切別的事物(道理、作法、講解、恩賜、千百的事工等萬事)都當作糞土，都不感興趣，惟一的興趣是：基督這活人。

(註8)神愚拙嗎？神軟弱嗎？神怎麼會愚拙呢？愚拙的 神還能算 神麼？但本節說：「神那愚拙總比人智慧， 神那軟弱總比人強壯。」原來我們的主情願愚

按著肉體，
有智慧的不多，
有能力的不多，
有尊貴的也不多。

- 27 神卻揀選了這世上愚拙的，
叫那智慧的羞愧；
神又揀選了這世上軟弱的，
叫那強壯的羞愧。
- 28 神也揀選了這世上卑賤的、
被人厭惡的、和那無有的，
為要廢掉那有的，
- 29 這是要一切血氣，
在 神面前不能自誇。(註9)

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
救贖

- 30 但你們在基督耶穌裡，
是出於祂，祂從 神成為
我們的智慧、
和公義、
和聖潔、
和救贖。(註10，註11)

- 31 如所記載的：
「那誇口的，當在主裡誇口。」

釘十字架的基督和 神為愛祂之人的預備

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

- 2 弟兄們，
從前我到你們這裡來，
並沒有用高超或智慧的話，
對你們說到 神的奧秘。
- 2 因為我曾定意，在你們中間，
除了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
不看別的。(註1)
- 3 而我在你們那裡時，
在軟弱、又在懼怕、
又在大戰兢之中。

在靈和大能的明證裡說話

- 4 而且我說的話和我的傳講，
不是在智慧委婉的言語裡，
乃是在靈和大能的明證裡，
- 5 叫你們的信，
不是在人的智慧裡，
乃在 神的大能裡。(註2)
- 6 然而，在完全人中，
我們也講智慧。
但不是這世代、
也不是這世代有權位、
正要廢掉之人的智慧。

拙、情願軟弱，讓人看不起祂。祂被釘在十字架上，被人戲弄，說：「你若是那猶太人的王，救你自己吧！」祂不能跳下十架救自己，這就是 神的軟弱；祂死在人以為恥的十字架上，這就是 神的愚拙！

(註9) 神的智慧——基督與人的智慧真是很不一樣，世人都揀選世上智慧的、強壯的、有能力的、尊貴的，神卻揀選那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被人厭惡的、和那無有的，所以今天我們蒙恩人在 神面前無一人可以自誇。

(註10) 本章有「在基督耶穌裡」(第4節)、「在祂裡面」(第5節)、「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第8節)、「在基督耶穌裡」(第30節)、及「在主裡」(第31節)。保羅在此強調一個新約最主要的真理：「在……裡面」。舊約 神不在人裡面，律法也只在石版上不在心版上，但新約卻遠勝舊約，因為基督在我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27)；我們也得以「在祂裡面」行事為人、得了豐盛(西二6、10)。在 神眼中只有兩個人，一個是屬土的亞當，一個是屬靈的基督(林前十五45-48)，不在基督裡，就在亞當裡，並無中間地帶。

(註11) 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和公義、和聖潔、

和救贖。所以世上的聰明、智慧、學位不算智慧；人也沒有公義，因為人不聖潔、不潔淨，人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人更不能救自己，基督不僅曾救我們，現在和將來還要再救我們(林後一10)。比較林後四6註。

(第2章)(註1) 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中間的事，不是如和合本所譯「不知道別的」，其實他知道甚多。只是他不在乎一切別的，包括工作或成就，他只看他們中間的基督和祂釘十字架。他所在意的是他們基督的成分有無加增？是基督還是別的事物？人在亞當裡的地位、命運，都該死而埋葬，並且歸於零，人才能在基督裡有死而復活的位置與命運，開始進入豐盛的榮耀。

「主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主在上世只接受一個十字架，其餘從馬槽、客房、驢子、逾越節的房子、甚至墳墓，都是借來的。祂不是到最後才上十字架，祂從道成肉身，一開始就背十字架，一直到祂成就了十架救贖之工說：「成了」，才歇了祂的工。

(註2) 一個有信心的人，不是用人的智慧(或這世代的聰明、計畫、安排、籌款等方法)來帶教會或作主工，乃是仰望 神大能的供給，不求人，乃在乎 神。原來至高的 神並不住人手所造的殿！

隱藏在 神奧祕裡的智慧：
預定我們進入榮耀

- 7 我們講的，
乃是那隱藏在 神奧祕裡的智慧，
就是 神在這世代以前，
預定我們進入榮耀。(註3)
- 8 這世代有權位者，
沒有一個知道這智慧，
因他們若知道，
就不會把榮耀的主
釘在十字架上了。

神為愛祂之人的預備

- 9 就如所記載的：
「神為那愛祂之人所預備的，
是眼睛未曾看見、
和耳朵未曾聽見、
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那靈啟示參透萬事

- 9 只有 神藉著那靈向我們啟示了，
因為那靈參透萬事，
甚至 神的深奧也參透了。

人的靈與 神的靈

- 11 因為除了他那人裡面人的靈，
誰知道人的事？
這樣，除了 神的靈，
也沒有人知道 神的事。(註4)
- 12 然而我們所領受的，

不是這世界的靈，
乃是出自 神的靈，
叫我們能知道蒙 神開恩
賜給我們的事。

- 13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
不是用人智慧指教的言語、
乃是在那靈指教的話中，
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
(或作：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註5)

屬魂的人不領會那靈的事

- 14 然而，
屬魂的人不領會 神那靈的事，
反倒以為是愚拙，
並且不能知道，
因為這些事乃是憑靈看透。

屬靈的人看透萬事

- 15 然而那屬靈的能看透萬事，
卻沒有一人看透了他。
- 16 因為誰曾知道主的心思？
誰去教導祂呢？
但我們有基督的心思了。

教會是 神的農場 神建造的家

嫉妒紛爭是屬肉體的嬰孩

- 3 弟兄們，
並且我從前對你們說話，
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

(註3)「隱藏在 神奧祕裡的智慧」乃是「藉著那靈向我們啟示」的，就是 神早已「預定我們進入榮耀」，並且祂為愛祂之人所預備的，是我們「眼睛未曾看見、和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希伯來書說：「那為萬有所屬，為萬有所本的，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10)又說：「祂已為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十一16下)。使徒約翰則藉著主的禱告告訴我們：「父啊，我所願意的是：我在那裡，祢所賜給我的，也與我同在，叫他們看見祢所賜給我的榮耀……」(約十七24)。

(註4)雅各說：「誠如身體沒有靈是死的。」(雅二26上)人得救以前，靈還沒有活過來，所以在 神眼中，人是死人；正如主對尼哥底母說：「人若不從上頭生，他不能見 神的國度。」(約三3)人相信耶穌以後，就接受了 神兒子名分的靈，那靈自己與我們的靈才同證

我們是 神的兒女(羅八15-16)。我們才有「人的靈」。這節實際上在說：要知道「人的事」，必須要用 人裡面的靈。世人所知有關人的事，如生、老、病、死、結婚、求學等，在 神眼中並非「人的事」，人得救以後，有「人的靈」在裡面，藉著人的靈我們有了新的認知，才體會到「人的事」乃是 神當初造人的目的，人的事乃是彰顯 神，而非活自己。同樣要認識 神的事，也要有 神的靈才有可能！所以下一節才說是 神的靈(非世界的靈)叫我們能知道蒙 神恩賜我們的事。

(註5)聖經乃是屬靈的書，人的智慧無從瞭解保羅或聖經的話，只有屬靈的(話或人)能解釋屬靈的(事或人或話)。所以解釋聖經的原則是「以經解經」，也就是以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話。一定要在靈裡，一定要從 神來，才能認識或解釋一切屬靈的事。這也就是以下三節所要表明的。

只當作屬肉體，
在基督裡為嬰孩的。

2 我餵你們奶，
因你們不能吃食物，
就是如今仍然不能。(註1)

3 因你們仍是屬肉體的，
因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和紛爭，
你們豈不是屬肉體的、
並照著人行事麼？

保羅、亞波羅無非是服事的用人

4 因有說：「我誠然是屬保羅」；
另說：「我是屬亞波羅。」
豈不是人麼？

5 亞波羅算甚麼？
保羅算甚麼？
無非是服事的用人，
並照主所賜給各人的，
藉著他們，你們信了。(註2)

6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
惟有 神叫他生長。(註3)

栽種澆灌的都不算甚麼

7 因此那栽種的，不算甚麼，

那澆灌的也不算；
只在乎那叫他生長的 神。

8 那栽種的和那澆灌的，
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
要照自己的勞苦，
得自己的賞賜。(註4)

教會是 神的農場、是 神建造的家

9 因為我們是與 神同工；
你們是 神的農場、
神建造的家。(註5)

10 我照 神所給我的恩典，
好像智慧的工頭，立好了根基，
但讓別人在上面家建；
只是各人要謹慎
怎樣在上面家建。(註6)

基督是根基用金銀寶石建造

11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就是耶穌基督，
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

12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
草、木、禾稈
在這根基上建造成家，(註7)

(註1) 保羅曾用屬靈的話餵哥林多的聖徒。盼望他們能長大吃食物，到此時他們仍然未能長大。彼得說：「就要像才生的嬰孩，愛慕純淨的話奶，叫你們在其中成長，以致得救。」(彼前二) 希伯來書說：「因為凡享用奶的人，對仁義的話，沒有經歷，他誠然是嬰孩；惟獨長成的人，能用乾糧；他們的心靈操練有了，對好和歹二者就能分辨了。」(來五13-14) 所以餵奶是為著能繼續成長以致得救(來十39說：有信心以致魂的得救)；能用乾糧，能在心靈上達到「有了」，就能分辨好歹。

(註2) 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這是何等的氣量！無非是用人，這不僅是謙卑，更是對自己的認知與保守，但願今天作主僕的人都有如此的心胸與體會。

(註3) 有些自認是服事主的人，引以弗所書四12，以為自己可以成全聖徒，把功勞加在人身上。如我們將本節與以弗所書四12合用，就可看見主的僕人應該成全聖徒，或栽種或澆灌，卻不可邀功，能夠成全叫人生長的是父神而非人；請見約翰十五1節註。

(註4) 服事主的工人，他們的勞苦會蒙主紀念，將來會有賞賜。但第13至15節說到人的工程要經過火的試驗，若存得住才能得賞賜，否則就被燒受虧損。

(註5) 從生命上來說，教會是 神的農場，要結出果子與農作物；就建造而言，教會要被 神建造成家。是誰在建造呢？工人們都要弄清楚：是 神而非工人；是神能而非人能。「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儼

醒。」(詩一百廿七1)

(註6) 和合本第10節兩次譯為「在上面建造」的這字，原文編號2026是 ON-HOME-BUILD 在上面建造成家。故譯為在上面家建。保羅實在是個有氣量的人，他立好了根基，卻讓別人在其上建造。(今天有幾個工人有此氣量與心胸？)但他以屬靈的認知提醒並警告在其根基上建造的人，要以甚麼材料來建造。他並不伸出自己的手來，容許誰可來或不可來，他不將教會放在自己的口袋裡，有所控制，使自己作幕後老板，因為這是 神的工程，他完全交還給 神。這樣的作風，表明了他的無己，證實了他真是個聰明的工頭。讓那些自以為是聰明，在幕前或幕後控制教會的人，顯出他們的愚拙。

保羅如此的作風與氣量，與他在第一章2節的「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遙遙相對，更與主耶穌自己的話相契：「為此，『那人撒種，而這人收割，』這話是真的。我差你們，去收割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而你們進入他們的勞苦。」(約四37) 保羅能讓沒有跟從過他的彼得和亞波羅，進到他十八個月勞苦開工建造的哥林多教會來做工，何等的無己無私。求 神興起更多像保羅的工人，求 神光照甚麼人才是聰明的工頭！

(註7) 基督是根基，已經立好了，但在其上建造的材料卻有講究：有能耐火的，有耐不了火的。在聖經裡按靈意：金是 神的性情，銀是救贖，寶石是聖靈變化工作的成果，這些都有屬靈價值能耐火。草是「血氣」：「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而他一切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

那日子要試驗各人的工程

- 13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
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
就是在火裡啓示；
這火要試驗各人自己的
工程是怎樣的。(註8)

賞賜、虧損、與得救

- 14 人所家建的工程若存得住，
他要得賞賜。
15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
他要受虧損，
自己卻要得救；
不過好像經過火一樣。

神的靈安家的內殿

- 16 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內殿，
神的靈安家在你們裡面麼？(註9)
17 人若毀壞 神的內殿，
神必要毀壞那人；
因為 神的內殿是聖的，
這殿就是你們。
18 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
在這世代自以為是智慧的，
他就當變作愚拙，
好成為有智慧的。

世界的智慧是愚拙

- 19 因這世界的智慧，在 神看是愚拙。
如經上記著說：
「主叫那智慧的，

中了自己的詭計；」

- 20 又再說：
「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
乃是虛妄的。」

誰都不可拿人誇口

- 21 所以誰都不可拿人誇口，
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見一29註)
22 或保羅、
或亞波羅、
或磯法、
或世界、
或生、
或死、
或現今的事、
或將來的事、
全是你們的；
23 但你們是基督的，
基督卻是 神的。

基督的差役和奧祕事的管家

信實的差役管家

- 4 這樣，
人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差役
(原文作底下的樂手)，
和 神奧祕事的管家。(註1)
2 其實所求於管家的，
是要他顯為信實的。
3 但我被你們，或被人每日論斷，
我都以為極小的事；

草必枯乾，花也必凋謝；」(彼前一24)按原文「血氣」這字，和合本45次譯為「肉體」，所以草亦代表肉體。木在新約用過20次，多譯為樹、木頭、棒、或木。主耶穌在上十字架的苦路上說：「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那枯乾的將會怎樣呢？」(路廿三31)主是那有汁水的樹，我們乃是那枯乾的，代表我們的舊人。禾稈類似蘆葦，亦代表我們這些沒價值的人，出於人的都是草、木、禾稈。

(註8)「那日子」是指主回來，「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的時候，「因為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是怎樣的，若存得住，他要得賞賜。若被燒了，他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這樣的得救，如彼得所說，只是「僅僅得救」(彼前四18)。

(註9)教會「是祂(主)的身體，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23)；「你們也在祂裡面同被建造成家，成為 神在靈裡的居所。」(弗二22)本節說你們(指哥林多教會)是 神的內殿(指聖所)， 神的靈安家在教會裡。所以我們要聖潔，彼得說：「你們來到祂前，也像活石，被建造成靈宮，作聖潔的祭司體系，藉著耶穌基督獻上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另見六19及來九2、4註。

(第4章)(註1)「差役」或作執事，見徒廿六16註。「管家」，路加十二42的定義是：「誰是那信實的，那有見識的管家呢？主人派他在祂需要保持健康之家裡，站在下面按時分糧給他們呢？」差役重在做事；管家重在分糧。

連我也不論斷自己。
 4 我自己雖然沒有感覺，
 卻也不能因此得稱義；
 但那論斷我的是主。
 5 所以，時候未到，
 甚麼都不要審判，只等主來，
 而他要照出那暗中的隱情，
 且顯明心中的意圖。
 那時，
 各人就要從 神得著稱讚。(註2)

學習人不可過於所寫的

6 但弟兄們！為你們的緣故，
 我將這些事轉比自己和亞波羅，
 叫你們從我們學習，
 不可過於所寫的。
 免得有人自高自大，
 貴重這個，輕看那個。
 7 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
 你有何不是領受的呢？
 若都是領受的，為何自誇，
 彷彿不是領受的呢？
 8 你們已經富足了！已經豐富了！
 不用我們，而作王了！
 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
 叫我們也與你們一同作王。(註3)

使徒明明列在末後

9 為此我想：

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
 好像定死罪的；
 因為我們對世界、和人、
 和天使，成了一臺戲。(註4)
 10 我們為基督的緣故是愚拙的，
 你們在基督裡倒是聰明的；
 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
 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

直到如今我們還是……

11 直到今時，
 我們還是又飢、又渴、
 又赤身露體、
 又挨打、
 又居無定所，
 12 並且勞苦，親手做工。
 被咒罵，我們就祝福；
 被逼迫，我們就忍受；

世界的污穢、萬物的渣滓

13 被毀謗，我們就勸慰。
 直到如今，
 我們好像成了世界上的污穢，
 萬物中的渣滓。(註5)
 14 我寫這話，不是羞辱你們，
 乃是好像警戒我親愛的兒女。

在基督裡為父的

15 因在基督裡，師傅雖有上萬，

(註2) 第3-4節3次用到複字 UP-JUDGE 譯為「論斷」，有一而再的審判之意，保羅不論斷自己，論斷他的是主。本節原文沒用「論斷」，卻用了「審判」JUDGE。作主工的差役、管家，常被人論斷，但論斷者多不知道暗中的隱情，許多生命豐富者，學習背十字架的功課，並不加以說明或辯護，因為他們知道伸冤在主，主必報應；他們不在乎人的稱讚。等主來時，審判要從 神的家開始，主說了才算。主審判時，並不根據表面現象。主是察驗人心腹的，所以人的論斷與將來主的審判會有很大的出入。聖徒要避免論斷。保羅說：「你這論斷人的，噢！無論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何事上論斷別人，就定罪你自己；因你這論斷人的，也犯同樣的罪。但我們知道，像這樣的人， 神必照真理審判他。」(羅二1-2)

(註3) 一個教會自覺不錯，自以為富足，是最最危險的事。老底嘉的教會：「至於你說：我乃是富足的，又發了財，且沒有缺乏；卻不知道你乃是那困苦的和可憐

的、和貧窮的、和瞎眼的、和赤身的。」(啓三17) 教會如此，個人亦不例外。

(註4) 使徒是主所召及差遣的第一批人，有十二使徒、有保羅、巴拿巴、亞波羅等。在林前十二28及以弗所書四11，論及 神賜教會的恩賜都先提到使徒；教會歷史及今日的實行，使徒都有最高的地位。但保羅何等謙卑，在此明說：「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他生命愈成熟，就愈輕看自己。在以弗所書三8，他自稱「比聖徒中最小者還小的」；在腓立比書二3節，他勉勵聖徒「乃要心思全然降卑，彼此看別人比自己強」；最後在提前一15，他自視為罪人中之魁首。他真是名副其實的小：保羅的意思就是「小」。

(註5) 從第11到13節有兩個「直到如今」。這兩個「直到如今」，和今天基督教裡所謂成功的傳道人相比，有沒有太多的不一樣呢？有多少人情願居無定所、親手做工、被咒罵逼迫、好像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呢？難道保羅的路錯了麼？還是我們錯了呢？

為父的卻是不多，
因我在基督耶穌裡藉福音生了你們。

(註6)

- 16 所以我勸你們成為我的效法者。
17 因此我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
他在主裡是我所親愛、
和忠信的兒子。
他必提醒你們，
我在基督裡的道路，
怎樣在各處各教會中教導。
18 但有些人，以為我不在你們這裡來，
就自高自大，
19 然而主若願意，
我必快到你們這裡來，
並且我不是要知道
那自高自大者的話，
乃是他們的權能。

神的國乃在乎權能

- 20 因為 神的國不在乎話，
乃在乎權能。
21 你們願意怎樣呢？
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這裡，
還是要我
在愛與溫柔的靈裡來呢？(註7)

(註6) 在基督裡使徒(或傳道人)與聖徒的關係，是生命的關係；是為父的，又是作兒子的。今天許多教會與傳道人間合約的關係。相較之下，是否相去太遠了呢？另見使徒行傳十六1-3及註。

(註7) 教會是 神國在地上的彰顯， 神的國不在乎「那自高自大者的話」(第19節)，乃在乎「那十字架的話」(一18節)，十字架的話是有權能的話，要對付一切出乎肉體的人事物。保羅何等願意不用權柄，而在愛與溫柔的靈裡來見弟兄姊妹。

(第5章)(註1)和合本譯為「風聞」的「風」原文是編號3654 WHOLE AS 全部或大家都，意思是「的確是聽說」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中文的「風聞」有尚未證實不確定的意思。保羅不會因為「風聞」就開始責備，他是很慎重的人，不是事實及沒有證據的事，不可論斷。哥林多教會有了亂倫的事，這比一般的淫亂更是嚴重，保羅就不能不管了！

(註2) 如此的淫亂，哥林多教會居然沒有感覺，保羅卻有感覺，因他活在靈裡。

教會中道德倫理的問題

要除去極端淫亂之人

- 5 大家都聽說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
並且像這種、這樣的淫亂，
連外邦人中也沒有，
就是有人收了他父親的女人。(註1)
2 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
將實行這事的人，
從你們中間除去。
3 我身體固然不在，靈卻與你們同在，
好像同在著，
已經審判了行這事的人。(註2)
4 當你們在我們主耶穌的名、
同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裡聚會時，
我的靈也同在。
5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
讓他的肉體敗壞，
好叫他的靈在
主耶穌的日子得救。(註3)
6 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
豈不知因一點麵酵，
能使全團發起來麼？
當除淨舊酵成為新團
7 你們既是無酵的，就當除淨舊酵，
好使你們成為新團；
因為我們逾越的基督，
也曾被殺獻祭了。(註4)

(註3) 收了繼母的信徒，他的「魂」已完全墮落敗壞，又不知悔改，在主耶穌的日子要受虧損受懲罰，他的魂不可能得救。但他是信徒，曾經蒙恩得救，在教會中是一分子，所以他的靈能得救。和合本譯為「靈魂」，按原文「靈」(編號4151) pneuma 與「魂」(編號5590) psuche 是完全不同字系的字。在中國文化裡，「靈魂」有時是不分的，是一個詞，和合本將中國人的觀念帶進來，基本上是錯的。人沒有得救以前，「身體沒有靈是死的」(雅二26)。但相信耶穌作教主以後，「神就差遣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心裡，呼叫：阿爸父！」(加四6)，「那靈自己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羅八16)。所以這一位犯罪的信徒是有「靈」的，他的魂因犯罪要受虧損，肉體可以敗壞，但重生的靈仍要歸賜靈的 神(傳十二7)。信徒一旦得救，就永遠得救(參考約十28-29)。保羅在此說他的靈要得救。

(註4) 第6節指出「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加拉太書五9亦說同樣的話。本節指出教會生活的目標是從麥子到新團。而我們的地位是無酵的，因逾越的基督已

- 8 所以我們守節，不可在舊酵裡，
也不要再在惡毒和邪惡的酵裡，
只在無酵的誠實與真理裡。(註5)
- 9 在信中我先前寫給你們說，
不可與淫亂的人混在一起。
- 10 並不是泛指這世上所有淫亂者、
或貪婪的、
或勒索的、
或拜偶像者；
若是這樣，你們就該離開這世界。
- 11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
若有稱為弟兄，
或淫亂、
或貪婪、
或拜偶像、
或辱罵、
或醉酒、
或勒索、
這樣的人，
不可與他混在一起，
也不要同吃。
- 12 因為審判外人，與我何干？
那裡面的，
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
- 13 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
你們應當把這惡的，
從你們自己中間趕出去。

教會中相爭與不純潔的問題

不當在不信的人前求審

- 6 你們中間有因事故彼此相爭，
怎敢在不義的人前，
而不在聖徒前求審呢？(註1)
- 2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
若世界由你們審判，
你們不配作最小事的公堂麼？
- 3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
何況今生的事呢？(註2)
- 4 既是這樣，
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上公堂，
是落在教會(原文作出召)所輕看的
那人審判麼？
- 5 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
難道你們中間，沒有智慧的，
一個也沒能辨別弟兄間的事麼？
- 6 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
且告在不信的人面前。
為何不情願受欺吃虧呢？
- 7 故此，你們與自己人告狀，
這已經真是你們的大錯了。
為何不情願受欺呢？
為何不情願吃虧呢？(註3)
- 8 你們倒是欺壓和虧負人，

經被殺獻祭了，祂不僅是羔羊(的血肉)，也是無酵餅、苦菜、和抹過血我們吃逾越羔羊的房屋(出十二6-8)。為要成為新團，必先除去舊酵。甚麼是舊酵呢？就是人的肉體(第5節)。保羅也在提後二20-21說到在大戶人家中有金和銀的器皿，也有木的和瓦的，人要脫離卑賤，作貴重的器皿。卑賤的、木的、瓦的器皿，就是我們的舊人：肉體。聖靈要作潔淨的工作，把十字架作在人身上，藉十字架除去人的天然、肉體、己，把這些帶到死地，並釋放主在我們裡面的生命和祂的大能。這就是「成為新團」的意義與目的。

(註5)「守節」指舊約以色列人守除酵節七日，其屬靈意義，應用在今日聖徒身上，就是我們一生要過對付己和罪的生活。「不可在舊酵裡」，表示不可在舊人裡度過今生。要「在無酵的誠實與真理裡」，表示只有基督才是那誠實的無酵餅，藉著享用祂才能聖潔自守遠離罪惡。我們不再活自己，乃是活基督。

(第6章)(註1)根據第3、4兩節表明本節的「彼此相爭」是為「今生的事」。保羅看這些「今生的事」是「最小的事」(第2節)。這真是考驗今日信徒的試金石。我們的心或財寶到底在那裡？我們若真得救，認識屬天、

屬靈永遠的事物，這今生的事豈非如保羅所感覺：看萬事如糞土麼？為何彼此相爭呢？只不過表現出我們屬靈光景的衰落，還是我們根本就沒摸到過屬靈的實際呢？

(註2)彼得和猶大都說到天使犯罪，被神拘留在黑暗坑中，等候大日的審判(彼後二4；猶6)。是本節聖經告訴我們聖徒不僅要審判世界(第2節)還要審判天使。今天的問題是否我們對神的預備不清楚，沒有屬靈的體會到「神為那愛祂之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二9)。求神再一次開我們的心眼，看見屬天與屬地事物之差別。

(註3)第1節的「彼此相爭」且爭到「不能承受神的國」之不義的人面前。這兩節的弟兄與弟兄彼此告狀，再次證明許多信徒都屬世界，完全不認識「神的國」，不知道屬靈的事情。「為何不情願受欺呢？為何不情願吃虧呢？」亞伯蘭(還未改名亞伯拉罕時)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因財物甚多不能同居而相爭時(感謝主，我們沒有那麼多的財物。)
「亞伯蘭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兄弟)。」(創十三8)亞伯蘭氣量夠大，「情願吃虧」，讓羅得先去選約但河的平原，如同耶和華的園子，

況且這又是弟兄。

不義的不能承受 神的國

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不能承受 神的國麼？

不要自欺！

非淫亂、

非拜偶像、

非姦淫、

非作嬰童、

非親男色、

10 非偷竊的、

非貪婪的、

不是醉酒的、

不是辱罵的、

不是勒索的、

能承受 神的國。

11 你們有人也曾是這樣；

但如今你們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

並在我們 神的靈裡，

已經洗淨，乃是成聖，

乃是稱義了。(註4)

不可放縱情慾濫用自由

- 12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
- 凡事我都可行，但我不受任何轄制。
- (註5)
- 13 食物是為肚腹，而肚腹是為食物；
- 但 神讓這個和那個都廢掉。
- 然而身體不為淫亂，乃是為主；
- 主也為身體。
- 14 並且 神已經叫主起來，
- 也要藉自己的能力，
- 叫我們興起來。
- 15 豈不知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麼？
- 這樣可將基督的肢體
- 作娼妓的肢體麼？斷乎不可！
- 16 豈不知那與娼妓聯合的，
- 是與她成爲一體麼？因爲祂說：
- 「這二人要成爲一體。」

與主聯合的是一靈

- 17 但那與主聯合的，
- 是與主成爲一靈。(註6)
- 18 要逃避淫亂。人所犯的一切罪，
- 無論是甚麼，都在身體以外，

也像埃及地。結果先選的落到所多瑪，讓步的得著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是耶和華 神所眷顧的(申十一11-12)。約瑟被他弟兄欺壓，最後的結果是大家都知道的。求 神給我們屬靈的眼睛：情願受欺，情願吃虧。(註4)名是一個人的實際，主的名是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他們的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本節首先「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表示在主的人位裡，與主有了生機的聯合。和合本譯爲「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通常中文禱告時常用「奉主的名」來結束，英文則是用 IN THE NAME OF THE LORD「在主名裡」，其實這二者在意義上並不相同。「在主名裡」的聯合比「奉主的名」要深的多，例如：「奉旨成婚」有皇帝的旨意，皇帝卻可以不在場；「在主裡成婚」不僅是兩人都藏身在主裡，主亦在這婚姻裡。

其次「在 神的靈裡」乃是讓 神的靈來叫人爲罪、和爲義、和爲審判，被譴責(約十六8)；來洗淨；來變化更新；來叫人活(約六63)；來聖別歸 神。這些都有主觀的經歷(多三5；羅十五16)，最後才是稱義，蒙神悅納。

(註5)本節是基督徒在食物和身體上自由的基本原則。第一是自由不可濫用，無益處的自由並不可行。第二是凡能轄制你，變成你主人的，也都不可行；任何嗜好欲罷不能，就能防礙我們生命的成長與成熟。保羅說受造物要脫離敗壞的轄制，才能進入 神兒女的自由(羅

八21)。而我們這個人是敗壞的，活在己裡，被己轄制，並沒有 神兒女的自由。約翰說：「所以天父的兒子若使你們得自由，你們就真是自由的。」(約八36)保羅又說：「如今主就是那靈；而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林後三17)

(註6)主對尼哥底母說：「從靈生的是靈。」(約三6)；真正信主的人是信入 神的獨生子(約三15-16原文，英文是INTO)，既是信入就是一種聯合。保羅說：「我們……都在一位靈裡受浸，進入一個身體，並且全都飲於一靈。」(林前十二13)。他又說：「如今主就是那靈。」(林後三17上)「神的靈既住在你們裡面，你們就不在肉體裡，乃在靈裡了……那靈自己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羅八9、16)「你們既是兒子， 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心裡，呼叫：阿爸，父啊！」(加四6)。保羅又說：「人要離開父親與母親，且與他的妻子繆結，二人就成爲一體了。」(弗五31)主自己更說到：「你們要住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約十五4-5)所以本節說明信徒與主可以有一種生機的聯合；與復活主的聯合，先是從我們的靈裡，還可以擴展到我們的心思：「當以基督耶穌所思念的爲思念。」(腓二5)，進而控制我們全人：「但我活著，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加二20)(又見七40註)。

- 惟有那行淫的，
是得罪自己的身體。
19 豈不知你們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麼？
這是從 神而得在你們裡面的；
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註7)
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
所以，
要在你們的身體上榮耀 神。

婚姻、獨身、與再婚的問題

無獨身恩賜者當結婚

- 7 但論到你們所提的事，
我說男人不觸摸女人倒好。
2 但要免淫亂，
各人當有自己的妻子；
各人也當有自己的丈夫。
3 丈夫當以合宜之分待妻子；
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
4 妻子沒有對自己身體的權柄，
乃在丈夫；而同樣的，
丈夫也沒有對自己身體的權柄，
乃在妻子。
5 不可彼此虧欠，除非兩相情願，
暫時分房，
為要專心(原文作空閒或有空，見太十二44)
禱告方可；
以後仍是要同房，
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
引誘你們。(註1)
6 然而我說這話，原是容許，
不是命令。

- 7 但我願意衆人也像我自已；
只是各人領受 神的恩賜，
有人是這樣，
有人卻是那樣。(註2)
8 如今我對未婚的和寡婦說，
若他們常像我也好。
9 倘若不能自制，就當嫁娶。
與其慾火中燒，倒不如嫁娶為妙。

已婚的要保持現狀

- 10 至於那已婚的，其實不是我，
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
11 但若是離開了，她當守住不婚，
或是同丈夫復和。
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註3)
12 是我，不是主對其餘的人說：
若弟兄有不信的妻子，
她也情願和他同住，
他就不要離棄她。
13 並且，若妻子有不信的丈夫，
這人也情願和她同住，
她就不要離棄丈夫。
14 因為這不信的丈夫
在妻子裡成了聖潔(或作聖別，下同)，
那不信的妻子也在弟兄裡成了聖潔。
不然，你們的兒女是不潔淨的；
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註4)
15 倘若那不信的要離開，
就由他離開吧！無論是弟兄，
或姊妹，在這樣的事上，
不必受拘束。
神原是在和睦裡召了我們。

(註7) 猶太人重視聖殿，大衛禱告說：「願祢晝夜看顧這殿，就是祢應許立為祢名的居所，求祢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王上八29) 信徒也重視我們的身體，本節「身體」更泛指信徒的靈、魂、體全人：所以我們不是自己的，「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太六24)；「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作產業的子民，這是要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祂那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 另見三19及來九2、4及註。

(第7章)(註1)「專心」按原文的意思是「為要空出時間來」。本節表示長期分房是不應該的。

(註2) 保羅以身作則，願意衆人都像他，全心服事主。但這不是命令，只是勉勵，他容讓不同的領受，各人直

接被 神帶領。

(註3) 第10-11節表明即使分居(若是離開了)，亦不可以離婚，要等待和盼望復和，與主在馬太五31-32，十九3-9的教導相符。

(註4) 舊約祭壇是聖的，羊被獻在壇上，就因壇而成聖(分別歸 神)。主說：「瞎子啊！然而甚麼是更大的？禮物麼？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太廿三19) 還有「凡 神的造物，都是好的；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因為藉著 神的話和人的代求，成為聖別了。」(提前四4-5) 所以不信的丈夫或妻子或聖徒的兒女，都因著聯於聖徒而成為聖潔的。聖徒對自己的親人當有屬靈的眼光，但這並非指他們得救了，當為他們的重(從上面)生得救禱告，求 神使他們成為得救的聖徒。

- 16 況且妻子，
怎麼知道丈夫能否得救呢？
或是丈夫怎麼知道妻子能否得救呢？

要留在蒙召的身分裡

- 17 只要照主分給各人的，
和照 神召各人的而行。
我在衆教會中都是這樣吩咐。
- 18 有人蒙召時已受割禮，
就不要回復原狀；
有人在蒙召時未受割禮，
就不要受割禮。
- 19 受割禮算不得甚麼，
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
只要遵守 神的誠命。
- 20 各人在甚麼身分（或作選召）裡蒙召，
仍要留於這身分。
- 21 你是奴隸蒙召麼？不要在意；
但你若能得以自由，就用它更好。
- 22 因為那在主裡蒙召的奴僕，
是主所釋放的人；
同樣的，那蒙召的自由人，
是基督的奴僕。
- 23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
不要作人的奴僕。（註5）
- 24 弟兄們，
你們各人在甚麼情況中蒙召，
就該在 神面前
安於這情況。（註6）

守童身和未婚的益處

- 25 至於論到童身的人（原文作童女），
我沒有主的命令，
但我既蒙主憐恤，
就得忠心的提供意見。
- 26 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
人最好是保持現狀才好。
- 27 你有妻子束縛呢，就不要求脫離；

- 你從妻子得釋放呢，就不要求妻子。
- 28 但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
童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
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
我卻願你們免這苦難。
- 29 但弟兄們！
我對你們說，時候已短促。
這以後，那有妻子的，
像是沒有的；
- 30 而那哀哭的，像不哀哭；
而那快樂的，像不快樂；
並且那置產的，像沒有所得；
- 31 而那用世物的，像用盡了，
因為這世界的樣式
正在逝去。（註7）
- 32 但我願你們無所掛慮。
未婚的，掛慮主的事，
想怎樣取悅主。
- 33 但那娶妻的，掛慮世上的事，
想怎樣取悅妻子。
- 34 而且婦人和童女也有分別。
未婚的，掛慮主的事，
要身體和靈都聖潔；
但已婚嫁的，掛慮世上的事，
想怎樣取悅丈夫。
- 35 但我說這話，是對你們自己的益處，
不是要牢籠你們，
乃是要叫你們不分心，
行那合宜和殷勤服事主的事。
- 36 倘若有人以為待他童女不合宜，
若她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
他就可照所願的去行，
不算有罪，讓他們成親。
- 37 但他若心裡堅定，沒有勉強，
又對自己的意願有自主之權，
心裡又決定了留下自己的童女，
如此行也好。
- 38 這樣看來，自己的童女出嫁是好，

（註5）聖徒蒙召以後，不重在外面的身分，乃重在與基督的關係。人本來是自己作主，但蒙召後，稱主為主，就成了主的奴僕，若因為愛主事奉主，如保羅般甘心作衆人的奴僕，這是好榜樣。但若在主的事上視人為主，在事奉上以人的意見為意見，這人不是服事主，乃是服事人。我們是主重價買來的，所以不要作人的奴僕。

（註6）不要因為信了主，而改變對家庭或社會的關係。以前是甚麼身分，現在仍是。

（註7）對世界上的事，何必千挑萬選？保羅看萬事如糞土，為要得著基督為至寶。世界如雲煙，主來的日子，物質元素都要焚燒銷化（彼後三10），所以如下文所說：願你們無所掛慮！

不出嫁的，作得更好。

再婚要嫁在主裡的人

39 自己丈夫活著的時候，
妻子是被約束的；但丈夫若死了，
她就是自由的，可隨意出嫁，
只是要嫁在主裡的人。

40 然而按我的意見，她若這樣守住，
是有福氣的。
但我想我也有 神的靈了。（註8）

有關祭偶像之物的問題

偶像知識叫人自吹

8 如今，論到祭偶像之物，
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
知識是叫人自吹自大，
惟有愛造就人。（註1，註2）

2 若有人自以為知道甚麼，
按他當知道的，
他仍不知道。（註3）

3 但若有人愛 神，
這人被祂所知道。（註4）

偶像非神算不得甚麼

4 至於論到那祭偶像之食品，
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不算甚麼，
並且除了一位，再無別神。
5 縱然也有稱為諸神的，或在天、
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
和許多的主；
6 然而我們只有一 神，
就是父，萬有都出於祂；
我們也歸於祂，並有一主，
就是耶穌基督，萬有都是藉著祂；
我們也是藉著祂。（註5）

（註8）第10節「其實不是我，乃是主吩咐說」，第12節「是我，不是主對其餘的人說。」第25節「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提供意見。」與本節「但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都說明了第六17節：「但那與主聯合的，是與主成爲一靈。」

（第8章）（註1）許多人將本節論到祭偶像之物的一小句話：「但知識叫人自高自大」（和合本譯文）拿出來，幾乎用到了凡事上，實在是過度的引伸。他們忘記了主常說的「經上又記著說」和「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愚頑人恨惡知識……因為你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箴—22-31）主自己還說：「你們這些律法師有禍了！因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卻阻擋那正要進去的。」（路十一—52）何西阿說：「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何四6）。其他論到知識的話，聖經裡到處都是：如箴言二1-6，三18-20；以賽亞十一—2，尤其是「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9）彼得說：「在你們的信上，要豐富供應美德；卻在美德里，豐富供應知識；……節制；……忍耐；……敬虔；……弟兄相愛；……豐富供應愛；……」（彼後—5-8）「因這樣，你們必得豐富供應，進到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那永遠國度之入口」（彼後—11）。保羅說：「深哉，神的豐富、和智慧、和知識……」（羅十一—33）。

在新約被和合本譯爲「知識」的原文字，基本上有兩個，編號1108的英文是KNOWLEDGE，名詞，用過29次，字根是編號1097KNOW，用過222次；其他有關的名詞、動詞、形容詞最少用過50次。編號1922的英文是ON-KNOWLEDGE，意思是「充分的認知」，是名詞，用過20次，其動詞用過44次。那麼多有關「知識」的話，真是何等豐富，我們何必作愚頑人或律法師呢？保羅說：

「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與悟性上，充滿了對祂旨意充分的認知；好叫你們行事爲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行上結果子，且長進到對 神充分的認知裡。」（西—9-10）本節因論祭偶像之物而說到知識，請見第7節及註。

（註2）連祭偶像的知識都非壞事。但甚麼時候信徒將知識自吹自大，卻是壞事。真正屬靈的知識不僅不自吹自大，更是與愛相繫，保羅說：「我所禱告的就是：你們的愛，在知識和各樣見證上，得以增長，多而又多，使你們能鑑別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虧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9-10）。所以問題是「自吹自大」INFLATE（膨脹），知識與愛並無衝突。教會的建造在乎愛與真知識。

（註3）「知道」這字，正是上節「知識」的動詞。本節所指的人，問題不是知道，是「自以為」知道。「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代自以為是智慧的，他就當變作愚拙，好成爲有智慧的。」（三18）「因爲人若不是甚麼，還自以為是甚麼，就是自欺了。」（加六3）就如猶太人知律法，卻犯律法，「深信自己是瞎的領路人，是那在暗中之光……」（羅二19-20）。凡是沒有看到：主才是領路人，主才是那暗中之光的人，都會「自以為」是，所以「按他當知道的，他仍不知道。」

（註4）「爲此，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到永遠絕不吃肉，免得叫我的弟兄跌倒。」（第13節）如此約束自己的人，是愛 神，他也被 神知道。真正愛 神、愛人的人，常到主和祂的話前，就會有愛的真知識。

（註5）父是生命的源頭：「因爲萬有都本於祂，又藉著祂，又歸於祂。」（羅十一—36）我們的主就是耶穌基督，「萬有是藉祂而成，凡已成的，就沒有一樣不是藉祂而成。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3-4）

避免傷軟弱人的良心

- 7 但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
 有人到如今仍習慣於偶像，
 就如他們吃祭偶像之物。
 他們軟弱的良心，
 也被污穢了。(註6)
- 8 其實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 神，
 我們若不吃也無損，若吃也無益。

不要成為人的絆腳石

- 9 只是要謹慎，恐怕你們這權利，
 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
- 10 因為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
 在偶像的廟裡坐席，
 他的良心是軟弱的，
 豈不被造就去吃
 那祭偶像之物麼？
- 11 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
 也就在你的知識裡沉淪了。(註7)

得罪弟兄是得罪基督

- 12 當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
 且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
 就是得罪基督。
- 13 為此，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
 我到永遠絕不吃肉，
 免得叫我的弟兄跌倒。(見第3節註)

保羅的表白與對聖徒的勉勵

使徒是自由的、有資格吃喝

- 9 我不是自由的麼？
 我不是使徒麼？
 我不是見過我們主耶穌麼？
 你們不是我在主裡的工程麼？(註1)
- 2 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
 但在你們，我總是。
 因為你們在主裡，
 正是我這使徒職分的印證。
- 3 我對那盤問我的，這就是我的分訴：
 4 難道我們沒有權利吃和喝麼？(註2)
- 5 難道我們沒有權利，
 帶著為妻的姊妹往來，
 也像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
 並磯法一樣麼？
- 6 或是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利
 不作工麼？(註3)
- 7 向來誰當兵，自備糧餉呢？
 誰栽葡萄園，不吃它的果子呢？
 或是誰牧養牛羊，
 而不吃牛羊的奶呢？
 (見申廿6；箴廿七18)
- 8 我說這話，不是照人意；
 律法豈不也是這樣說麼？
- 9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
 「不可籠住正踴躍的牛。」
 難道 神顧念的是牛麼？
- 10 豈不全是為我們說的麼？
 分明是為我們寫的。
 因為那耕種的，

(註6) 本節清楚表明，習慣於偶像的人，他們之所以有「軟弱的良心」，就是因為他們缺少正確的知識。這更證明第1節不是知識有問題，而是因「自吹自大」而出問題。

(註7) 有知識，卻不在愛裡，反而「自吹自大」有驕傲的靈，當然就會傷害無知識軟弱的良心。愈有知識的人，應知道自己的知識在 神的豐滿裡，不過是螢火之光，算不得甚麼，真有如此體會者，才會在愛中進到完全的地步。

(第9章) (註1) 見行傳九3-5，廿三11；林前十五8；行傳十八1-11。

(註2) 保羅是使徒，是自由的，他有權柄靠福音養生。但是他甘心作衆人的奴僕，為著多得些人(第19節)，

他“不用”權柄，其實他不僅是不用，他甚至“怕用”，甚至“不敢用”。這就是保羅，與許多用權柄的“僕人”何等不同。我們的主，豈非也不用祂的權柄，求父差十二營多天使來麼(太廿六53)？能不用權柄的，才是真有權柄的。放下自己才是建造教會之路。

(註3) 這節的「不作工」指靠傳道養生。保羅雖然有權利靠弟兄姊妹或衆教會的供給養生，但他從來沒有用過這權利。保羅是以製造帳棚為業(徒十八3)，他不僅供給自己，而且也供給同工們，行傳記載，那次同他到亞細亞去的就有七人，連路加和他自己共九人之多。他自己雖然不靠傳道養生，但他並不限制別人要完全學他，反而在第7-14節為他人說話。這是何等清潔的度量，又是何等高貴的品德。

當存著指望耕種；

那打場的（原文與第9節踹穀同字），
也當存著那分享的指望。（註4）

11 我們若把屬靈之物撒給你們，
就是從你們收割肉身之物，
豈是大事麼？

12 若別人從你們分享這權利，
我們豈不更應該麼？然而，
我們沒有用過這權利，

倒凡事忍受，
免得給基督的福音
任何阻隔。（見第4節及註）

13 你們豈不知，那為聖事勞碌的，
就吃殿中之物麼？
那伺候祭壇的，
就同領壇上之物麼？

（見利二3、10，六16、26，七31-36，十12-13等）

14 主也是這樣命定，叫那傳福音的，
靠著福音養生。

保羅不用資格和權利

15 但我全沒有用過這些。
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
因為我寧可死倒好，
也不使我的誇耀落了空。

（見第4節及註）

16 因為若我傳福音，原是沒有可誇的，
因我是不得已的。
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17 原來我若甘願做這事，就有賞賜；
但若不甘願，
管家職分（原文作家法）卻已信託我了。

免費得福音的賞賜

18 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
就是我傳福音時，

叫人免費得福音，
免得用盡我在福音上的
權柄。（註5）

甘心作奴僕多救些人

19 我雖向衆人是自由的，
然而我甘心作衆人的奴僕，
為要多得些人。

20 向猶太人，
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
向那律法下的，
自己雖不是律法下的，
還是作律法下的，
為要得律法下的人。

21 向那沒有律法的，
我就作沒有律法的，
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
對神，不是沒有律法；
對基督，乃在律法之下。

22 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
為要得軟弱的人。
向那各樣的人，我就作各樣的人。
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註6）

23 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
為要與他們一同有分。

當像保羅攻克己身向著標竿奔跑

24 豈不知那在場上賽跑的，都真在跑，
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
你們當這樣跑，
好叫你們得著獎賞。

（參太十九30及廿16註）

25 但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
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
我們卻是要得不朽的。（註7）

26 所以我這樣奔跑，不像無定向的；

（註4）聖經多是先知的話，一方面預言的靈，是耶穌的見證（啓十九10）；另一方面聖經的話（包括舊約），豈不全是為我們說的麼？不論是以色列人的歷史，典章律法，甚至如上節所說的牛在踹穀，都分明是為我們寫的。所以讀經一定要讀出靈意和生命的供應才是好的。

（註5）信耶穌不僅是靈的得救，更要得魂的救恩（彼前一9；來十39等）主耶穌說：「凡願意救自己魂的，必喪掉它；凡為我喪掉自己魂的，必得著它。」（太十六25）主說：「祂要照他們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27）

這報應就是保羅所說的賞賜。當然那沒有捨魂者要得的卻是虧損。第27節的「攻克己身」就是保羅的捨魂。

（註6）保羅放棄他使徒的自由與權柄，完全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給，不使他所誇的落了空（第15節）。更大的原因是人免費得福音，要多得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並且也要得著不朽的冠冕為賞賜。

（註7）保羅是有異象的人，他在場上賽跑，並且是向著標竿直跑（腓三14），直到他臨終前，才能夠說：「那美好的仗我已打過了，那賽程我已跑盡了，那信仰我已

我這樣鬥拳，不像打空氣的。
27 我乃是攻克己身，並使其為奴，
 免得我向別人傳講，
 自己反成為不蒙稱許的。

以色列人的鑑戒與保守主的筵席

保羅教聖徒靈意解經

10 更且弟兄們！
 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
 就是我們的父祖都曾在雲下，
 也都從海中經過，（註1）
2 且都在雲裡和海裡，
 受浸歸入摩西；（註2）
靈食、靈飲、靈磐石：都是基督
3 並且都吃了同樣的靈食，
4 也都喝了同樣的靈飲。
 因為所喝的，
 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
 那磐石就是基督。（註3）
5 但他們中間，多半的人 神不喜歡，
 所以他們在曠野倒斃。（見約二24註）

以色列人成為教會的鑑戒

6 這些事都成為我們的鑑戒，
 叫我們不像他們那樣貪戀，
 作貪戀惡事的人；
7 也不要像他們有些人，
 成為拜偶像者。
 正如經上所記：
 「這百姓坐下來吃和喝，
 又起來玩耍。」（註4）
8 我們也不要行淫，像他們有人行的，
 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註5）
9 也不要試探基督，像他們有人試探，
 就被蛇所滅。（註6）
10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
 正如他們有人發了怨言，
 就被滅命者所滅。（註7）
11 但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
 且被記載，
 作為我們這末世要來之人的警戒。

自以為站得穩的要謹慎

12 所以，那自以為站得穩的，
 須要謹慎，免得跌倒。（註8）
13 除了人所能受的，

守住了。從此以後，那公義的冠冕為我存著。」（提後四7-8）

（第10章）（註1）「不曉得」這字編號50 UN-KNOW，和合本譯為不知道、不曉得、不明白、不認識、不為人所知等等。保羅有七次提到「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或不明白、不知道）」（羅一13，十一25；林前十一，十二1；林後一8，二11；帖前四13），可見屬靈的認識是何等重要。「更且」說明：第十章是保羅用以色列人出埃及，進一步說明第九24-27的「在場上賽跑」。

（註2）「在雲裡」表徵在靈裡，在「海裡」指在水裡。新約信徒是在水裡並在一個靈裡受浸歸入基督，享受基督作我們逾越節的羔羊以後，神的靈便與我們同在，引導信徒的賽程，如同雲柱引導以色列人一般（林前十二13；羅六3-4；加三27）。

（註3）「吃了同樣的靈食」，指從天降的嗎哪（出十六4、31-35），預表基督是我們每日的天糧（約六31-35）。「喝了同樣的靈飲」，指當初在何烈與加低斯的磐石所流出之水（從出十七6-7至民廿13相隔有廿八年）預表耶穌被神擊打裂開流出生命的水（約十九34），指那信入祂的，將要領受那靈，並且要從腹中湧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7-39）。保羅在此教我們靈意解經：說何烈與加低斯的磐石是活的靈磐石，並且隨著他們，他不說那磐石是預表基督，他直接說：「那磐石就

是基督。」保羅將物質的嗎哪和水說成非物質的靈食靈飲，把被擊的磐石說成靈磐石，並指明我們的靈磐石基督是隨著我們的。

（註4）本節指亞倫與以色列民造犢並拜金牛犢的事，更點出他們放縱肉體的情慾，任意妄為，行事不問神，喜愛己工，然後還宣告要向耶和華守節，且坐下吃喝起來玩耍（出卅二1-6），後來摩西發怒，摔碎石版（出卅二18-19）。

（註5）本節指以色列人在什亭，因巴蘭的計謀與巴力昆珥聯合，吃摩押人的祭物，跪拜他們的神（民廿五1-9，卅一16）之事。後來是因著非尼哈以神的忌邪為心，殺了米甸女子與一個西緬宗族的首領，才止住以色列人中的瘟疫（民廿五10-15）。

（註6）本節指以色列人因繞過以東地之路難行，怨讟神和摩西，又厭惡那淡薄食物（嗎哪），於是神使火蛇咬死許多人。後來是百姓認罪，摩西禱告後造銅蛇，百姓仰望銅蛇（指被釘十字架背負世人罪孽的主），才得以活命（民廿一4-9）。

（註7）以色列人在曠野常發怨言，本節特指可拉黨被地開口吞下後的事。後來因摩西讓亞倫拿香爐，站在活人死人中間，替他們贖罪，才止住瘟疫（民十六41-50）。

（註8）藉著第5-11節的警告，保羅提醒哥林多的信徒，也勉勵我們不要「自以為」站立得穩，不要對自己有信心。

<p>沒有試探會臨到你們。 但 神是信實的， 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 隨著那些試探， 總要給你們開出路， 叫你們能忍受得住。</p> <p>逃避拜偶像、保守主筵席</p> <p>14 故此我所親愛的啊！ 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p> <p>15 我好像對明白人說， 你們要審察我所說的。</p> <p>擘開祝福的餅杯、交通主血主身</p> <p>16 我們所祝謝的福杯， 豈不是基督血的交通麼？ 我們所擘開的餅， 豈不是基督身體的交通麼？（註9）</p> <p>17 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 因為我們都分受於這一個餅。</p> <p>18 你們看按肉體的<u>以色列人</u>， 那吃祭物的， 豈不是與祭壇交通麼？</p> <p>19 這樣我怎麼說呢？ 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甚麼呢？ 或說偶像算甚麼呢？</p> <p>20 我乃是說，他們是祭鬼， 不是祭 神。 我不願意你們成爲 與鬼相交的。（註10）</p>	<p>主杯、主筵席與鬼杯、鬼筵席相對</p> <p>21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 不能有分主的筵席， 又有分鬼的筵席。</p> <p>22 我們可惹主的憤恨麼？ 我們比祂還強麼？（註11）</p> <p>23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 凡事都可行， 但不都造就人。（註12）</p> <p>為己無所求、為人求一切</p> <p>24 不要有人為自己求益處， 乃要為別人求。</p> <p>25 凡在肉市場賣的，你們就吃， 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p> <p>26 因為地和其中的豐滿，都屬乎主。</p> <p>27 倘若某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 你們願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 就吃， 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 （註13）</p> <p>28 但若有人對你們說： 「這是獻過祭的」， 就要為那指明的人， 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註14）</p> <p>29 然而我說良心，那不是你的， 乃是別人的。 我這自由， 為何被別人的良心審判呢？</p> <p>30 我若藉恩分享，</p>
--	---

心，要知道人是靠不住的，只有謹慎，靠主憐憫，才免跌倒。下兩節說要忍耐，要逃避拜偶像（包括將人當偶像）的事，並認識 神是信實的，在我們受試探時，祂總為我們開出路。

（註9）基督的血為救贖，祂的餅是祂的身體。與祂血和身體的交通（原文是名詞），就是與主合一。我們都與主合一，才能帶進一個餅一個身體的實際。

（註10）吃祭偶像之物的人，是與鬼合一，保羅不願意信徒成爲與鬼相交的。信徒不能有分於主的筵席，又有分於鬼的筵席。信徒要分別歸 神。這節多是指廟裡的筵席。甚麼是「偶像」呢？希臘哲學、猶太宗教、世界文化娛樂，都可以成爲人的偶像。我們要離開這些，進到「主的筵席」裡。有分於主的筵席就是享受基督作生命，進入 神兒子，以祂作我們的迦南美地。

（註11）主是忌邪的 神（出廿5）。主對信徒的愛情如

死之堅強，但祂的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歌八6），我們不要拜偶像，惹動祂的嫉恨。

（註12）「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這裡重複六12節的話，但那裡是對自己，這裡卻是對別人。「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這又回到八1節，強調「惟有愛造就人」。所以下一節彷彿腓立比書二4：「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反而各人也要顧別人的事」。人得救以前，以己為中心，多為己求；但得救以後，要轉到別人。因我們的主是「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太廿七42）的主！保羅在第33節亦是如此。

（註13）本節與前面20-21節不同，前面不能有分於鬼的筵席。本節應是指私人家中的筵席。

（註14）要體諒別人軟弱的良心而不吃，這才是在愛中造就人。如第31節所說，或吃或喝，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為何在我所謝恩之物上，
被毀謗呢？

吃喝要榮耀 神

3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或作甚麼，
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

(見第28節及註)

32 不拘是猶太人，
和希利尼人，
和 神的教會，
你們都要成為無虧的人；

33 就好像我也凡事叫眾人喜悅，
不求自己的益處，
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

(見第23節及註)

有關蒙頭與主的晚餐

11 你們要成為我的效法者，
正如我也是基督的效法者。(註1)

神宇宙權柄的次序

2 但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紀念我，
又照我交付你們的，
堅守那些傳授。

3 然而我願你們知道，
基督是每個男人的頭；
但男人是女人的頭；
神卻是基督的頭。(註2)

不蒙頭與蒙頭的原因

4 凡男人禱告或受感說話，若蒙著頭，
就羞辱自己的頭。(註3)

5 但凡女人禱告或受感說話，
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
因為這就如同
剃了頭髮一樣。(註4)

6 因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髮；
但女人若以剪髮或剃髮為羞愧，
就該蒙著頭。

7 男人本不該蒙著頭，
因為他是 神的形像和榮耀；
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

8 因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
女人乃是男人所出；

9 並且男人不是藉女人創造的；
女人乃是藉男人造的。(註5)

女人頭上當有服權柄的記號

10 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
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註6)

11 然而在主裡面，女也不是無男，
男也不是無女。

12 因為女怎樣出於男，
男也照樣藉女而出；
但萬有都出乎 神。

13 在你們裡面自己審察，
女人禱告 神，不蒙著頭，

(註1) 保羅在第四16節就說：「我勸你們成為我的效法者。」因為他已經出到營外就了耶穌，他雖為使徒，卻表明「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四9)；他服事主，「直到如今……還是……直到如今，我們好像成了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四11-13)，他不僅是師傅，更是「為父的」(四15)。所以我們要效法基督，就當效法像保羅這樣有基督榜樣的人，因他一生追求的目標就是基督，他裡面無己只有主。他不高舉人，他也不讓人高舉他。

(註2) 在 神格裡，父與子是同等的。但在 神的行政與工作上，我們的主「卻分秒不堅持是與 神同等的」(腓二6)。在人格裡，人人人生而平等：「沒有猶太人，也沒有希臘人，沒有自主的，也沒有奴僕，沒有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是一。」(加三28)但在創造及教會裡，兩性的功用與角色卻不一樣。男人作頭扮演基督的角色，女人作身體扮演教會的角色。基督一方面是教會的頭(元首)，一方面在此節又是每個男人的頭，而男人是女人的頭。頭並不仗勢欺人，對身體反是保養

顧惜(弗五29)。

(註3) 男人不蒙頭，因他代表基督，是 神的形像和榮耀(第7節)，所以他不蒙頭，連留長髮都是羞辱(第14節)。

(註4) 有人以為女人蒙頭是當時風俗，只有妓女才不蒙頭。但聖靈在此的啟示與風俗無關。聖靈並未要求姊妹平常或聚會時要蒙頭，在此只要求女人在禱告或受感說話時蒙頭。第6節表明蒙頭是在長髮以外把頭蓋住，長髮是女人的榮耀，再加上蒙頭，是接受聖靈藉保羅的教導，對 神說阿門。本節也表明女人只要蒙頭，也可受感說話。傳福音的腓利就有四個女兒都是受感說話(或作傳講聖言)的。

(註5) 在 神行政的定規裡；女人的次序在男人之後，這是在造人時 神主權的安排。能夠服在 神的定規下，在暗中事奉，討 神喜悅，這將是何等的見證。

(註6) 天使因為不守本位而墮落，女人在禱告和受感說話時謹守本位，「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對人對天使都見證她們存心順服，高舉 神作榮耀。

是合宜的麼？

14 你們自己本性豈不指示你們，
就是男人若真有長頭髮，
便是他的羞辱麼？

15 但女人若有長頭髮，
是她的榮耀，
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遮蓋的。

教會中沒有強辯的規矩

16 若有人想要強辯，
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
神的眾教會也沒有。(註7)

對教會聚會時混亂的責備

17 然而我囑咐這事，不是稱讚；
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
乃是招損。

18 第一，我確聽說，
你們在教會中聚會時，
你們當中有分門別類，
我也有幾分相信。

19 因你們中間是有派別，
但願那些夠格的，
也可以在你們中間顯明出來。(註8)

20 所以你們聚在一處時，
不是在吃主的晚餐；(註9)

21 因在吃之時，
各人先取用自己的晚餐，
甚至這個飢餓，那個卻酒醉。

22 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麼？
還是藐視 神的教會(原文作出召)，
並叫那無有的羞愧呢？
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
在這事上稱讚你們麼？
我不稱讚！

主的晚餐屬靈的意義

23 因我從主領受又交付你們的，
就是主耶穌在祂被賣的那夜，
拿起餅來，

24 並祝謝說：
「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擘開的，
你們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
(註10)

25 這餐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
「這杯是在我血中的新約，
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
為的是紀念我。」(註11)

(註7) 女人本性就愛長髮、平常就以長髮作遮蓋，正常的男人不留長髮。這都是順性而行，在教會中不需要強辯，也沒這樣的規矩。按著主的話去行就是受益，否則就會招損。蒙頭是姊妹在 神前要學習的功課。

(註8) 教會問題的根源是人出頭代替了主。有時候像第一章以屬靈的工人代替了主。第一章問題不在工人，問題在弟兄姊妹，有時候卻是工人或牧者爭權，甚至轄制群羊高抬自己，從分門別類到產生派別。雖然如此，那些真心愛主，不肯附和人的卻因此會顯出來，這些人經過試驗、蒙 神稱許，是夠資格幫助聖徒的。但願教會中有許多夠格的肢體，顯出他們的功用。

(註9) 初期教會常聚會、用餐、然後有聖餐(擘餅聚會，徒二46)。所以本節「主的晚餐」又稱「主的筵席」(十21)，通常先用餐再有紀念主的擘餅。哥林多教會的情形可能因貧富的差距，有人飢餓、有人酒醉，完全失去愛筵(彼後二13；猶12)彼此等待共享的意義，甚至更造成了分裂與派別。當然就破壞了整個「主的晚餐」。

(註10) 紀念主的擘餅聚會，行傳時期在家中天天都有(徒二46)，今天眾教會能夠每週都有的，就很好了。但路加廿二19與本節及下節，均加了「你們如此行」，所以我們就「如此」每週擘餅，遵主話而行。但主這話，是否更有深意呢？主是先「拿起餅來」，「祝謝」，並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擘開」。如今當我們「如此行」時，主是否在問，我已為你們擘開了，你們常常

有紀念我的聚會，但「你們這個人擘開了麼？」如果我們照常擘餅，年復一年，我們這個人仍未被主擘開，那意義又有多大呢？甚麼是「紀念」呢？這字原文是複字UP-REMINDIing，一而再的記得或被提醒。所以「紀念」主並不因聚會結束而停止，要一直留在紀念中。

(註11) 擘餅聚會為的是紀念主，所以這聚會的中心是主，不像禱告聚會通常紀念教會和聖徒等事。在紀念主時，桌上通常有三樣表記之物：餅、杯和酒。

餅是主的身體，為我們擘開。首先餅必須是無酵的(五7-8)，表明主是聖潔無罪，才能成為我們的贖罪祭。餅和血也說出我們的得救，因為「吃我肉喝我血的人有永生。」(約六54)「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我們都分受於這一個餅。」(十17)所以紀念主時，只用一個餅，我們不僅看見一同擘餅的聖徒，同時也要看見所有古今中外所有 神的兒女都是在這一個餅裡。保羅、彼得、亞波羅、王明道、倪柝聲、宋尚節，我們和他們都在這一個餅裡。如果來到主的桌前還分門別類，不認識「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一2)，「就是吃喝對自己的審判了。」(第29節)身體包括所有的兒女，不該分別 神的兒女。所以「一個餅」是對付宗派的記號。

在馬太福音，主祝謝了杯，說：「你們都從它(指杯)喝吧，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廿六28)所以血是立新約之血，卻放在杯裡，杯就成了「我們所祝謝的福杯。」(十16)充滿恩

- 26 因你們每逢吃這餅，又喝這杯，
是宣告主的死，
直等到祂來。(註11)
- 不要不配地吃餅喝杯
- 27 所以，無論何人，
不配地吃這餅、或喝主這杯，
就是干犯主的身體和血了。
- 28 人當自己省察，然後才從這餅吃、
且從這杯喝。(註12)
- 29 因為那吃和喝的，不分辨這身體，
就吃喝對自己的審判了。(註11)
- 30 因此，
在你們中間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
睡著的也相當多。(註13)
- 31 但我們若分辨自己，
就不至於受審判。
- 32 然而我們受審，乃是被主管教，
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被定罪。
- 愛筵和主的晚餐不要相混
- 33 所以我的弟兄們，
你們聚會到吃的時候，
要彼此等待。
- 34 若有人飢餓，該在家裡吃，
免得你們聚會承受審判。
至於其餘的事，我來時再安排。

典之約，我們也只該用一個杯來祝謝。

立約的血不僅使我們罪得赦，更潔淨我們。「我們既在耶穌的血裡，得以坦然進到至聖所的迎見處，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嶄新而活的路，經過幔子，這就是祂的身體。」(來十19-20) 神看見了「立約的血」，就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聖徒就可以一直蒙恩，直等到主來帶我們與祂在榮耀中進入國度。

(註12)「人當自己省察」才吃喝餅杯。省察甚麼呢？第一是分辨主身主血，並認識餅杯屬靈的意義，餅是主生命的分享與交通，杯是有分於杯中之分，主是新約所有豐富之福分。第二是我們自己罪是否已得赦免，不能帶著罪來干犯主身主血。先要靠主血潔淨，才能親近神敬拜。第三是與肢體之間是否仍有紛爭懷怨尚未和息(太五23-26)？對付好了才能來敬拜。第四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是否「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27)？因我們要紀念祂直等到祂來。

(註13)本節是因為沒有好好的省察與分辨，以致干犯了主，主就用軟弱與患病來管教門徒。因此在我們軟弱患病時，要常常求主光照，並悔改認罪，免得受主更大的審判。今天接受 神管教，悔改認罪，遠比將來與世

屬靈彰顯的事及其運用 (第十二 1 至十四 40 節)

屬靈事物的原則：在 神的靈裡

- 12 但弟兄們，論到屬靈的彰顯，
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註1)
- 2 你們作外邦人時，
你們好像是受迷惑，
被牽引到那啞巴偶像去，
這是你們知道的。
- 3 所以我告訴你們，
在 神的靈裡說話，
沒有人說「咒詛耶穌」；
若不是在聖靈裡，
也沒有人能說
「耶穌是主」。(註2)

屬靈恩賜的源頭：三一 神

- 4 但諸恩賜雖然有分別，
靈卻是同一位。
- 5 眾職事也有分別，
主卻是同一位。
- 6 諸功效也有分別，
神卻是同一位，
祂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註3)

人一同定罪(第32節)好得多。

(第12章)(註1)按原文，本節無「恩賜」這字。在此是論到屬靈的事或人。屬靈的事，包羅甚廣，包括 神的事，也包括撒但不正確屬靈的事。先要認清楚的是，哥林多教會在恩賜上一無所缺(一7)，但他們卻不屬靈，只屬肉體，保羅只能餵奶，他們不能吃食物(三1-2)。所以追求屬靈的恩賜，與屬靈生命的長進是兩件不同的事。

(註2)屬靈的事都是在 神的靈裡被感動而產生的。聖徒是在口裡承認耶穌，心裡相信 神叫祂從死裡復活，才得救的(羅十9)。正確屬靈事物的原則是承認「耶穌是主」，讓祂在萬有中居首位(西一18)。

(註3)「恩賜」、「職事」、「功效」是聖徒事奉工作的三方面，各人在這三方面雖然不同，但其源頭卻是三一 神。三一 神藉著分工將基督的身體建立起來。「基督耶穌自己是房角石，在祂裡面全房互相聯絡，漸漸長成在主裡的聖殿。你們也……成爲 神在靈裡的居所。」(弗二20-22)這就本節所說「祂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

靈隨己意賜人不同的彰顯

- 7 只是那靈給各人的彰顯，
是讓人得益處。
- 8 因這人誠然藉那靈賜智慧的言語，
那人也蒙這同一位靈
得知識的言語，
- 9 又有人在這同一位靈裡得信心，
還有人在這一位靈裡得醫病的恩賜，
- 10 然而，另一人有異能的功效，
另一人能受感說話，
但另一人能辨別諸靈，
又叫一人能說各種方言，
但另一人能翻方言。
- 11 這一切都是這同一位靈所運行，
隨己意分給各人的。(註4)

從肢體的關係看恩賜配搭

(第 12 至 27 節)

一個身子許多肢體

- 12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
而且所有的肢體雖多，
仍是一個身子；
基督也是這樣。(見弗四4註)
- 13 原來，我們不拘是猶太人，
或是希利尼人，不拘是為奴的，
或是自主的，
都在一位靈裡受浸，
進入一個身體，
並且全都飲於一靈。(註5)

神隨己意將肢體俱各安排

- 14 而且因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
乃是許多。
- 15 設若腳說：
「因我不是手，我不屬乎身子，」
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
- 16 設若耳說：
「因我不是眼，我不屬乎身子，」
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
- 17 若全身是眼，聽覺在那裡呢？
若全是耳，味覺在那裡呢？
- 18 但如今，神隨己意，
把眾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註6)
- 19 倘若都是一個肢體，身體在那裡呢？
- 20 但如今，肢體確是許多，
身體卻是一個。

肢體不可缺

- 21 然而眼不能對手說：
「你對我沒有用！」
或是頭也不能對腳說：
「你對我沒有用！」
- 22 不但如此，身上的眾肢體，
多以為軟弱的，
更是必需的。(註7)
- 23 並且身上的那些肢體，
我們看為不體面的，
越發給它們加上體面；
而我們以為不俊美的，
越發讓它們得著俊美。

(註4) 一切的恩賜都是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所以那源頭是神，不是人去求來的。第18節說：「神隨己意，把眾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神不僅是源頭，祂也是過程(在眾人裡面運行，第6、11節)，運行的結果就有基督身體的彰顯。正如保羅所說：「因為萬有都本於祂，又藉著祂，又歸於祂。」(羅十一-36)，所以恩賜是聖徒在實際的教會服事中，神讓他長出來的(三6)。

(註5) 「在一個靈裡受浸」，表示猶太和外邦聖徒都浸入同一個聖靈裡；「進入一個身體」，就是成爲一個身體，不分彼此。「全都飲於一靈」，表示聖靈作聖徒裡面生命的供應(見徒一5註)。下節說身子有許多肢體。所以靈浸是爲著彰顯肢體在身體中的恩賜。這恩賜不是人天然屬肉體的恩賜，乃是在基督裡屬靈無限的恩賜。

屬靈的人運用屬靈的恩賜，才能建立基督的身體。

(註6) 是神隨己意，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不是人手的安排。所以無人能說：「我不屬乎身子」(第15-16節)，肢體也不能互說：「你對我沒有用」(第21節)。

(註7) 身體上最高的肢體是頭。連頭也不能對腳說：「你對我沒有用！」所以教會生活一定要有身體的異象，任何人都不能切除軟弱的肢體。本節說：「多以為軟弱的，更是必需的。」在神的眼中，祂更願意看見我們體恤軟弱的。因爲主來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四福音裡面蒙主恩典的人均是軟弱的人。不要以為軟弱的是別人，「那自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十12)保羅更說：「有誰軟弱，而我不軟弱呢？」(林後十一-29)又說：「因爲我軟弱時，那時我就是剛強的。」(林後十二10)法利賽人大都不以為自己是軟弱的。

24 至於我們那俊美的，自然無需裝飾；
但 神配搭這身體，
把加倍的體面
給那有缺欠的肢體，（註8）

肢體彼此相顧

25 免得在身體上有分裂，
肢體總要彼此同樣相顧。
26 並且任何一個肢體受苦，
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
任何一個肢體得榮耀，
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喜樂。
27 你們卻是基督的身體，
並且是各別（或作部分）的肢體。（註9）

教會中不同的屬靈恩賜

28 誠然， 神在教會中設立了：
第一是使徒，
第二是先知，
第三是教師，
其次是異能，
再次是醫病的恩賜，
幫助人的，
治理事的，
說各種方言的。
29 豈都是使徒麼？
豈都是先知麼？
豈都是教師麼？
豈都是異能麼？
30 豈都是醫病的恩賜麼？
豈都是說別的話麼？
豈都是翻別的話麼？（註10）
31 你們要切慕那更大的恩賜。

我還要把極超越的路指示你們。

愛是更超越的路（註1）

愛的重要

13 我若能說衆人及衆天使的方言，
卻沒有愛，我就成了
鳴的鑼、或響的鈸。
2 再者我若會先知講道，
也明白各樣的奧秘，
並各樣的知識，
我且有各樣的信，
甚至能移山，
卻沒有愛，我就不是甚麼。
3 我若將那所有的分出去，
又捨己身叫人焚燒，
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註2）

愛的真諦與超越：八不四凡

4 愛是恆久忍耐（或作長久受苦），
又有恩慈；
愛是不嫉妒；
愛是不自誇，
不張狂，
5 不做害羞的事，
不爲自己求，
不輕易發怒，
不計較人的惡，
6 不喜歡在不義上，
只與真理同樂；
7 凡事包容，
凡事相信，

（註8）當人來配搭或治理教會時，總想把軟弱的除去。但 神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祂的意念也高過我們的意念（賽五十五8-9）。當祂配搭這身體時，祂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欠缺的肢體。

（註9）認識身體的人都會彼此相顧，因我們血肉相連，所以各別（或部分）的肢體，需要彼此扶持。

（註10）神喜歡一個合一的身體，但在身體中卻是多樣化的，我們不是機器製造的，乃是被聖靈裡外充滿的生機體，爲著彰顯 神豐滿的榮耀。「別的話」見徒二4註。

（第13章）（註1）正如詩篇廿二、廿三、廿四篇；又如馬太五、六、七章；林前十二、十三、十四這三章也是一組。第十二章說到 神隨己意把衆肢體俱各安排在基督的身體上。第十四章說到肢體在教會聚會中盡功用。中心的這一章「愛」，是聯繫這兩章最超越的道路。

（註2）本章前三節三次說到「卻沒有愛」，愛是甚麼呢？愛不是一個抽象名詞，愛乃是一個人，這人就是耶穌基督。沒有耶穌就如鳴鑼響鈸，沒有生命；沒有耶穌，學問、知識、能力都算不得甚麼；沒有耶穌，行善、博愛、捨己均與我無益。「惟有基督在我們選作罪人時，爲我們死， 神自己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羅五8）認識耶穌這人是「愛」，才能知道「神是愛」（約壹四8、16）。

凡事盼望，
凡事忍耐。(註3)

- 8 愛是永不止息。然而，
不拘是先知講道，必歸無有；
不拘是方言，必將停止；
不拘是知識，必歸無有。

局部與完全

- 9 因我們現在僅局部知道，
先知所講的也局部，
10 等那完全的來到，
這局部的必歸無有。
11 我作孩子時，話語像孩子，
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
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
歸於無有了。
12 因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
如同猜謎，但到那時，
就要面對面了。
我如今僅局部知道，
到那時卻全知道，
如同我被知道一樣。(註4)

三常的愛

- 13 如今常存著信、望、愛，
但這三樣，
那更大的卻是愛。(註5)

肢體在教會聚會中盡功用

要、也要、更要

- 14 你們要追求愛，
也要切慕屬靈的事，
但更要羨慕受感說話。(註1)

方言不是對人說

- 2 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
乃是對 神說，
因為沒有人聽出來。
他卻在靈裡講說諸奧秘。

受感說話是對人講

- 3 但那受感說話的，是對人講，
為著造就成家、和安慰、和勸勉。
4 那說方言的，造就自己；
但那受感說話的，
造就教會(原文作出召)成家。(註2)

受感說話比說方言強

- 5 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
但更要受感說話；
因為這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
使教會被造就成家，
那受感說話的，就比他強了。

(註3) 耶穌雖然長久受苦一直到十字架上，但祂對父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不曉得做的是甚麼？」(路廿三34)這是何等的恩慈！第4至8節有八個不，四個凡。人類歷史上除了耶穌，沒有一個人或宗教教主能如此生活。所以愛的真諦非說教、非道理，愛的真諦只能在耶穌這活的人身上找到，也讓我們認識了那差祂的父。

(註4) 一切的一切，都會停止；所有的全部都是局部，都要歸於無有。只有那完全的耶穌來到，祂才帶來永恆、實際、與完美。我們所知的有限，且是局部，但有一天我們要面對面見主。大衛說：「至於我，我必在義中見祢的面，我醒了的時候，得見祢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詩十七15)

(註5) 因為愛有四凡，除了包容、忍耐之外，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所以愛是更大的。有了耶穌才有盼望，有了耶穌才真有信心。保羅說：「但願那盼望的 神，在信中將諸般的喜樂與平安充滿你們，使你們在聖靈的能力裡盈溢著盼望。」(羅十五13)。三常的愛是不分的，信是進到屬靈事物的根基，望是目標是標竿，愛是

在賽程上全備的供應。只有在耶穌基督裡才有這些經歷。(第14章)(註1)第十二章說要切慕那更大的恩賜，要指示人極超越的路；就是第十三章的愛。一切的恩賜都會讓人高抬自己、炫耀自己，只有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無己、捨己、脫離自己的。祂體貼 神的心意，七步的虛己(腓二6-8)；祂不救自己，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祂就是神愛完全的彰顯，是第十三章愛終極的流露。第十二章論到屬靈的事，本節說要切慕屬靈的事，主耶穌因為虛己，自己來到施浸約翰面前，要盡諸般的義而受約翰的浸，聖靈就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太十三15-16)。所以愛需要追求，切慕屬靈的事需要我們盡諸般的義。更要受感說話，就是愛慕主的話：「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祢的言語。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你的話語。」(詩一一九147-148)只有一個「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詩一2)，及「我得著祢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耶十五16)的人，才是個羨慕受感說話的人。

(註2) 和合本譯為「造就」這字，原文編號3618是個複字HOME-BUILD，所以不僅是造就，更是造就成家。正常情形之下，教會乃是 神的家，也是信徒屬靈的家。

說方言難以領會

- 6 但弟兄們，我如今來到你們那裡，
若說方言，除非我
在啓示裡，
或知識裡，
或預言裡，
或教導裡，
給你們講解，
與你們有何益處呢？
- 7 就如那給聲音的無生氣之物，
或簫，或琴，
若那發聲沒有分別，
怎能知道所吹或所彈的是甚麼呢？
- 8 況且，若吹無定的號聲，
誰能預備打仗呢？
- 9 你們也是如此。
藉舌頭不說容易明白的話，
怎能知道所說的呢？
因這是向空氣說話了。
- 10 在世上聲音的種類，或者甚多，
並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
- 11 所以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
(意思原文作能力)
我必以這說話的爲化外之人，
他也以我爲化外之人。

當求造就教會的恩賜

- 12 你們也是如此，既是靈的切慕者，
就當多求爲著
造就教會成家的恩賜。(註3)
- 13 所以那說方言的，當禱告能翻出來。
- 14 因爲我若用方言禱告，
是我的靈禱告，
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
- 15 這卻怎樣呢？我要用靈禱告，

但也要用悟性禱告；

我要用靈歌頌，

但也要用悟性歌頌。

- 16 不然，若你在靈裡祝謝，
那在座無知的人，
既然不明白你的話，
怎能對你的感謝說「阿們」呢？
- 17 因你感謝固然好，
無奈不能在家中造就別人。
- 18 我感謝 神，
我說方言多過你們衆人。

悟性的話強如萬句方言

- 19 但在教會中，
我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
強如在方言裡的萬句。(註4)
- 20 弟兄們！在領悟上不要作小孩子。
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
在領悟上總要作完全人。
- 21 在律法上記著：
「主說：我要用別的舌頭、
和別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
雖然如此，
他們還是不聽從我。」
- 22 這樣看來，
方言不是爲信的人作表記，
乃是爲那不信的；
但受感說話，
不是爲不信的人作表記，
乃是爲那信的。

全教會聚在一處時

- 23 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時，
若都說方言，
但無知者或不信的人進來，
豈不說你們瘋了麼？(註5)

第三節的「造就成家」是名詞。

(註3)「靈的切慕者」必定像主耶穌般的虛己，是知道「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的人(見第一節註)。在教會中不虛己不盡諸般的義的人，怎可能是「靈的切慕者」呢？「靈的切慕者」必是「靈裡貧窮的人」(太53)。(註4)第14、15與本節的「悟性」就是羅馬書十二節的「心思」(和合本譯爲心意)，指我們的思想、頭腦MIND。信徒的心思要更新而變化，才能察驗 神那善

良、和純全、和可喜悅的旨意。所以教會中的肢體，都要將身體獻上作活祭，且不效法這個世代(羅十二1-2)，才可能用悟性禱告，用悟性歌頌(第15節)，與用悟性去教導別人。

(註5)從第23節到本章末，是新約聖經有關教會聚會最詳盡的指示。教會初期在耶路撒冷，「信的人便都在一處，且凡物公用」(徒二44)。當「全教會聚在一處時」，應用到今天，應該是指主日教會的聚集。

24 但若都受感說話，有不信的，
或無知者進來，就被眾人勸醒，
被眾人看透，

神真是在你們中間

25 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
就必伏著臉敬拜 神，宣告說：
「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註6）

聚會時各人有…有…有…

26 弟兄們，這卻怎樣呢？
你們聚會時，各人
有詩歌、
有教導、
有啓示、
有方言、
有翻譯、
凡事都當造就成家。（註7）

27 若有說方言的，
只好兩位或至多三位，
且要個別分開，
也要一位翻出來。

28 但若是沒譯者，
他當在教會中靜默，
只對自己和 神說。

受感說話與明辨

29 至於受感說話者講說，

兩位或三位說，
其餘的就明辨。（註8）

30 倘若別人坐著得了啓示，
那先說的就當靜默。（註9）

學習受感說話

31 因為你們都能依序一個個的
受感說話，叫眾人學習，
並叫眾人得勸勉。
32 並且受感說話者的靈
是順服受感說話者的；（見第30節註）
33 因為 神不是混亂，
乃是和平。

婦女不宜教導人

34 婦女在教會中要靜默，
如同在聖徒的眾教會中，
因為不准她們說話。
乃是要順服，
正如律法所說。（註10）
35 但她們若願學甚麼，
該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
因為婦女在教會中說話，
是可恥的。
36 神的話豈是從妳們出來麼？
豈是單臨到妳們麼？
37 若有人以為是先知，或是屬靈的，
就該知道，

（註6）從第23-25節，保羅非常不鼓勵說方言，卻強調受感說話對不信者的幫助。比較第19節，在教會中受感說話（用悟性說話）；對聖徒的幫助遠勝過說方言。

（註7）在舊約守除酵節時，耶和華親自說：「誰都不可空手朝見我」（出廿三15，卅四20）。新約當全教會聚在一處時，這裡也出現五次「有」。聖徒當將平日生活中從主所領受的，帶到聚會來：或詩歌、或教導、或啓示、或方言、或翻譯，凡事都當造就教會成家。所以這是一個運用恩賜和交通從主領受的聚會。

（註8）當弟兄在受感說話時，其餘的好好聽，並慎思明辨。保羅和西拉在庇哩亞講道時，庇哩亞人熱切領受，但他們亦逐日查考聖經，要曉得這些話是否這樣（徒十七11）。帖前五20-21說：「不要藐視受感說話，但凡事要察驗；那善美的要持守。」認真追求主話的人，自然會分辨。

（註9）受感說話的根據是對 神的話有「啓示」。教師就不一樣了。教師可以沒有啓示，但要教得正確，合乎真理。受感說話者，不宜獨占講台，要留意坐著的人是

否示意有話要講。若別人得著「啓示」，就當禮讓別人。受感說話者要能自治、自制，會約束自己，如第32節所說：「受感說話者的靈是順服受感說話者的。」

（註10）從整本新約來看， 神說：「在未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在一切血氣上，你們的兒子和女兒要受感說話。」（徒二17）傳福音的腓利「有四個女兒，是受感說話的童女。」（徒廿一9），第十一5也明說女人蒙頭，就可以禱告或受感說話。只是姊妹不可教導，也不可攬權轄管男人（提前二12）。

保羅也曾明說：「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14）那麼，他為何在此語氣嚴峻，要姊妹們在會中靜默，不准他們說話，甚至把律法擺出來？原因可能是哥林多教會，極其混亂，弟兄們有紛爭，搞派別，鬧得不可開交；而姊妹們也不甘寂寞加入戰圈，教會因此四分五裂，所謂身體建造， 神的行政等等都丟諸腦後。保羅知此光景，大為惱怒，一面責備弟兄、一面也斥責姊妹，不許她們出頭教導，乃要站在蒙頭的地位上禱告、唱詩、分享、見證，並可受感說話；只是不能教導人。

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
 38 倘若有人不知道，
 由他不知道吧！
 39 所以，我的弟兄們！
 你們要切慕受感說話，
 也不要禁止說方言。(註11)

規規矩矩按次序行

40 但凡事要規規矩矩地，
 並按著次序行。

聖徒復活的信仰

基督的復活與顯現

15 弟兄們，我如今要使你們知道，
 先前所傳給你們的復活；
 你們也領受了它，
 又在其中站立得住，
 2 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
 若能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話，
 就必藉此得救。
 3 因為我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
 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
 為我們的罪死了，
 4 而且埋葬了；
 又照聖經所說，
 第三天起來了，(註1)
 5 並且就向磯法顯現，
 然後向那十二位；
 6 後來一次向五百多弟兄顯現，
 其中大半到如今還在，

卻也有些已經睡了。
 7 以後向雅各，
 再後向眾使徒顯現，
 8 但末了，
 也向如同早產的我顯現。
 9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
 不配稱為使徒，
 因為我曾逼迫 神的教會。(註2)
 10 然而 神的恩，
 使我成了我今日所是的，
 並且祂所賜我的恩，
 不是徒然的。
 反而，我比他們衆人格外勞苦；
 這原不是我，
 乃是 神的恩與我同在。
 11 所以不拘是我，不拘是他們，
 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

基督復活的信仰

12 但既傳基督是從死裡起來，
 怎麼在你們中間，
 有人說沒有死人的復活呢？(註3)
 13 倘若沒有死人的復活，
 基督就尚未起來。
 14 倘若基督沒有起來，
 我們的傳揚便是空的，
 你們的信也是空的；
 15 我們也就被顯為 神的假見證人，
 因我們已見證 神是叫基督起來了。
 死人若真不起來，
 神也沒有叫祂起來了。
 16 因為死人若不起來，

(註11) 雖然受感說話最能家建教會，卻也不禁止說方言；總要在愛中包容，規規矩矩地按次序而行。

(第15章) (註1) 基督復活是福音的命脈，沒有復活就沒有福音。基督的復活是根據 神的話來應驗的。同時也是歷史的事實，復活主曾向多人顯現(第5-8節)。並且「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第45節)讓聖徒能經歷復活的主。

(註2) 保羅在四9說：「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在此又自居「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而且他「比他們衆人格外勞苦」(第10節)，如此自卑的保羅，難怪 神要重用他，給我們寫了十三卷書信。

(註3) 本節的「起來」(原文編號1453，英文對等字 ROUSE)與「復活」(原文編號386，英文對等字 UP-

STANDING)是兩個不同的原文字。和合本在本節均譯為復活，未加區別。編號1453 ROUSE，和合本76次譯為復活，另47次譯為起來。編號386 UP-STANDING 和合本在共42次出現中，41次譯為復活。編號386的動詞編號450，在新約共出現108次，和合本51次譯為起來，29次譯為復活，當然還有許多其他的譯文。所以基本上按和合本的翻譯，譯為「復活」或「起來」都可以。本章編號1453出現19次，編號386出現4次，和合本全譯為「復活」。本譯本為追求展現原文兩字之區別，尤其在本節與下節兩字同時出現，故將編號1453譯為「起來」，但有一例外，就是凡在1453前有「從死裡」兩個原文字，則一律譯為「從死裡復活」。特在此交代。從本節與下節看「起來」就是指「復活」，「復活」也就是指「起來」。但我們要學習尊重原文的主權。

- 基督就尚未起來。
 17 但基督若沒有起來，
 你們的信便是徒然的，
 你們仍是在罪裡。
 18 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
 也滅亡了。
 19 在基督裡，
 我們若只是指望在今生，
 就比眾人更是可憐的。(註4)

基督復活成了初熟的果子

- 20 但如今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
 成為那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21 原來死既是因一人而來，
 死人的復活也因一人而來。
 22 因為在亞當裡的眾人都死了；
 照樣，在基督裡的眾人，
 也都活著。

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

- 23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
 以後，在祂降臨之時，
 是那屬基督的。(註5，註6)

末期帶進 神的國度

- 24 再後在末期，
 那時祂要將一切執政者、
 和一切掌權者、和有能者，
 都毀滅了，
 就把國交與父 神。(註7)
 25 因為祂必要作王，
 直等到祂把一切仇敵，
 都放在祂的腳下。
 26 最後被毀滅的仇敵，就是死。
 27 因為經上說：
 「祂叫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
 但既說萬有都服了，
 明顯那叫萬有服祂的，
 就不在其內了。
 28 萬有既服了祂，
 那時子也要自己服
 那叫萬有服祂的，
 叫 神在萬有中作那萬有。

復活的激勵

- 29 不然，那些為死人施浸的，
 是作甚麼呢？若死人總不起來，
 因何為他們施浸呢？(註8)
 30 我們又為何時刻冒險呢？

(註4) 聖徒不該等到安息聚會才想到復活。其實聖徒的指望不僅是在今生，更在來世。保羅禱告要我們知道「祂那呼召，有何等的指望；祂在聖徒中基業的榮耀，是何等的豐盛。」(弗一18)我們的 神是「那盼望的神」，祂要在信中，將諸般的喜樂與平安充滿我們，使我們在聖靈的能力裡盈溢著盼望(羅十五13)。

(註5)「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這句話叫許多認為教會一次災前或災後被提的有了難處。只讀保羅的書信，除在本節外找不到各人是怎樣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多數論到被提，只提到一次或多次，幾乎沒提到怎樣被提或從那裡被提到那裡。保羅在帖前第四章只說到：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沒有交代從那裡被提到雲裡。保羅的書信更讀不到有多批被提到三層天的寶座(見啓七9，十二5，十四3，十五2及註)。如果注意到主所提醒的「經上又記著說」或「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然後把所有有關的經節找出來，還要將中英文錯譯的經文改正(參林後十二4註)，最後就能證明保羅在本節所說：「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是完全正確。復活是有次序的，是有先後之分的。

(註6)本節明說：「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但「以後，在祂降臨時，是那屬基督的。」是指甚麼呢？難道帖前

四16-18主降臨時，被提到雲裡的，也是初熟的果子麼？(請參考啓十四1-5及註)。保羅在此的述說是籠統的，他沒有約翰在啓示錄描述的那麼詳細。其實主的心意不僅祂自己作初熟的果子，祂盼望更多的聖徒也作「初熟的果子」(雅一18)。

(註7)「再後在末期」指舊天地終結之時(啓廿5、11-15；彼後三10)。在末期所有死的(包括人和被囚禁在監裡的靈，和丟在他他拉裡不守本位犯罪的天使，彼前三19-20；彼後二4)都要受審，永遠滅亡。「那時」是指千年國後(啓廿7-10)。「一切執政者、和一切掌權者、和有能者、都毀滅了」，指撒但和牠的使者(弗一21)，都要被丟在硫磺火湖裡。「把國交與父」，指基督完成救贖後從父 神得國(路十九12、15；但七13-14；啓廿4、6)。但當祂對付完仇敵撒但，征服祂一切仇敵(第25節)及死(第26節)，完成父旨以後，就又把國交還父。

(註8)可能當時教會中，有些人為死去的信徒補行浸禮，或盼望死去的親友將來復活，因為受浸很強的預表復活。「你們既在浸禮中與祂同葬，藉著那叫祂從死裡復活 神所運行的信，也就在此同起。」(西二12)保羅以此佐證死人復活，但並不表示他認可如此的實行。(參考羅二28-29；林前一17)。而且這種實行後來漸漸

- 31 弟兄們！我指著你們，
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
我有所誇耀：就是我天天死。
- 32 若就人而言，
我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
那於我有何益處呢？
若死人不起來，我們就吃喝吧！
因為明天要死了。
- 33 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敗壞善行。
- 34 你們要醒悟為善，也不要犯罪，
因為有人不認識 神。
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

復活的身體

- 35 或有人問：
「死人怎樣起來，
帶著怎樣的身體來呢？」
- 36 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
若不死就不能生。
- 37 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
所種的不過是赤裸的子粒，
即如麥子，或任何別樣的。
- (1) 形體不同
- 38 但 神隨己意，給他一個形體，
並叫各等種子，有自己的形體。
- 39 凡肉體不都是同樣的肉體：
人乃是一樣，獸卻是另一樣，
鳥又是另一樣，
魚又是另一樣。(註9)

- 40 還有天上的形體，
也有地上的形體；
但那天上的榮光卻是另一種，
那地上的又是一樣。(註10)
- 41 日的榮光有別，
月的榮光也有別，
星的榮光也有別；
星與星間的榮光，也有分別。
- (2) 性質不同：不朽、榮耀、能力、
屬靈、屬天
- 42 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
在朽壞裡栽種，
在不朽壞裡起來；
- 43 在羞辱裡栽種，
在榮耀裡起來；
在軟弱裡栽種，
在能力裡起來；
- 44 屬魂的身體栽種，
屬靈的身體起來。
若有屬魂的身體，
也必有屬靈的。(註11)
- 45 所記載的也是這樣：
「那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活的魂」；
那末後的亞當，
成了叫人活的靈。(註12)
- 46 不是那屬靈的，乃是那屬魂的在先，
以後才是那屬靈的。
- 47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屬土的；
第二個人是出於天。(註13)

消失了。

(註9) 神在創世記一章11-12、21-25對生物界的定律是「各從其類」，不喜歡混雜。在人屬靈生命上，亦是如此(林後六14-18)。

(註10) 神將形體賜給受造之物，也將形體賜給復活的生命。神子民在世上的見證乃是天上的光體(創廿七9；啓一20)。雖然都是光體，但星星的榮光並不一樣。基督徒乃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兒女。

(註11) 屬魂的指血氣的、天然的。屬魂的身體，是魂掌權的身體。屬靈的身體，是被靈浸透由靈掌權的身體。人若捨魂，天然的朽壞，羞辱、軟弱、血氣就被埋葬，到復活時就成了不朽、榮耀、能力、與屬靈的身體。

(註12) 本節指出兩種不同的人性：那首先的亞當是屬魂的身體，是自己活，是天然肉體的生命；末後的亞當，指耶穌基督為救贖道成肉身，在復活裡成了叫人活的靈，叫人得生命，是屬靈的身體。

(註13) 本節給我們看到族類的改變，由頭一個出於地、

屬土的亞當族類(創二7)，改變為第二個出於天，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基督的族類(約三13)。基督是末後的亞當，祂結束了亞當的族類；基督又是第二個人，祂開始了另一個新的族類。「祂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西一13)

「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麵、澆上油，加上乳香。」(利二1)主耶穌的生命是我們的素祭，素祭代表祂在地上完美人性的生活。素祭的基本成分是細麵、油、和乳香。「細麵」是由一粒麥子落入地裡死了，結出許多果實(約十二24)，且經過壓榨而來；祂是由聖靈懷孕，出於天，且經過多年拿撒勒人的生活，祂是清潔精細的。「澆上油」表明聖靈如鴿子落在祂上面(太三16)，成為祂事奉的能力，靠 神的靈行事。乳香是祂事奉的目的，祂為 神而活，一切均為榮耀 神，藉壇上的火(利六14-18)，發出芳香之氣獻給寶座上的 神。聖徒今天藉著「祂已將寶貴和極大的應許，白白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在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即

- 48 那屬土的怎樣，
凡屬土的就那樣；
而那屬天的怎樣，
凡屬天的就那樣。
- 49 我們既帶著這屬土的形狀，
(形狀或作像，下同)
也將要帶著那屬天的形狀。

復活的盼望

- 50 但是弟兄們，我對你們明說：
就是血和肉之體，
不能承受 神的國，
朽壞亦不能承受不朽壞。

(1) 身體改變成不朽的

- 51 看哪！我告訴你們一個奧祕：
我們不是都要睡覺，
乃是都要改變，
- 52 在一霎時、在眨眼之間、在末號時。
因號筒要響，
而死人要起來成爲不朽的，
我們也要改變。(註14)
- 53 因這必朽的，總要穿上不朽，
並且這必死的，
總要穿上不死。(註15)

(2) 死被得勝吞滅

- 54 但當這必朽的穿上不朽，
和這必死的穿上不死，
那時經上所記：
「死被得勝吞滅」的話，
就應驗了。

- 55 死啊！你的得勝在那裡？
死啊！你的毒鉤在那裡？
- 56 死的毒鉤就是罪，
但罪的權勢是律法。
- 57 然而感謝 神，
祂給我們藉著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註16)

(3) 主裡的勞苦必不徒然

- 58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
你們要成爲堅固的、不可搖動的，
常常竭力多在主工裡；
因爲知道，你們的勞苦，
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註17)

愛的囑咐

為聖徒擺出

- 16 論到爲聖徒的擺出，
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衆教會，
你們也當怎樣行。(註1)
- 2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
你們各人要照自己所得的進項，
抽出來儲存著，
免得變成我來時才擺出。
- 3 及至我來到了，就照你們所舉薦的，
我打發他們帶著書信，
把你們的溫馨送到耶路撒冷去。
(註2)
- 4 倘若我也該去，他們可以和我同去。

屬土的亞當)，就藉著這些應許，成爲神聖本性的夥伴。」(彼後一4)又藉著與主聯合，與祂成爲一靈(林前六17)，我們亦得以成爲那無酵的麵(林前五7)。這樣我們便脫離地而連於天，成爲祂的族類。

(註14)保羅在寫帖撒羅尼迦前書四16時，只提到 神的號筒，但是過了四、五年後寫本書時，他的啓示增加了，本節說到是在「末號時」。原來 神的啓示是漸進的。保羅書信讀不出來末號是第幾號，一直到保羅殉道後約卅年，才能從約翰的啓示錄知道末號是第七號。

(註15)第50至53節說到我們將藉著主復活的大能，穿上不朽，藉著復活的靈體，進入主所傳國度的福音(太四23，五20，七21)，進到千年國屬天的部分。

(註16)基督的死解決了罪，更滿足了律法的要求，罪的權勢與死的毒鉤都粉碎了。我們得勝是藉著基督，如今更可藉著祂那叫人活的靈(第45節)，而與祂成爲一

靈(六17)，過經歷復活基督的生活。

(註17)確信復活並在復活的生命中爲祂勞苦，就必「從自己的勞苦得安息，因爲他們的作爲，隨著他們。」(啓十四13)。「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勞苦，得自己的賞賜。」(三8)

(第16章)(註1)和合本譯爲「捐錢」及下節譯爲「湊」的原文字是編號3048名詞，英文對等字是 LAYing 擺出。這兩節提醒我們當爲窮困有需要的信徒，不僅是本地的，更是別處的，按時候按進項而擺出。在七日的第一日主復活之日擺出，更見證信徒是活在復活的盼望與見證中。先抽出來儲存著，是見證他們樂意且存心紀念窮困的弟兄。「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17)

(註2)和合本譯爲「捐貨」的原文字，編號5485 JOY 是喜樂，是恩典，意思是 GRACIOUSNESS 溫馨。真正的

預告行程

- 5 因我要從馬其頓經過；
既經過馬其頓，
就要到你們那裡去，
6 或許就和你們住下，或者也過冬。
無論我往那裡去，
你們可以給我送行。(註3)
7 如今，因我不願意只是路過見你們；
然而主若許我，
我指望和你們住些時候。
8 但我仍要住在以弗所，
直等到五旬節；(註4)
9 因為寬大而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
且有許多的反對。(註5)

親切的囑咐

- 10 但提摩太若來，你們要留心，
叫他在你們那裡無所懼怕；
因為他也像我勞力於主的工作。
11 所以，誰都不可藐視他，
只要在平安裡給他送行。
叫他到我這裡來，
因我指望
他和弟兄們同來。(註6)
12 論到兄弟亞波羅，我再三地勸他，

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裡去；

- 但這時他決不願意去，
等有機會他必去。(註7)
13 你們務要儆醒，在信仰上站立得穩，
作大丈夫，要剛強。
14 凡你們所成就的，都要在愛裡。
15 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這家，
是亞該亞省初結的果子，
並且他們自己委身服事聖徒。
16 我勸你們也要順服這樣的人，
及一切同工同勞的人。
17 我因司提反和福徒拿都，
並亞該古的來臨而歡喜；
因為他們補上了你們那不及之處。
18 因他們使我和你們的靈暢快。
你們務要賞識這樣的人。(註8)

問安、警告、祝福

- 19 亞細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
亞居拉和百基拉，
並在他們家裡的教會，
在主裡多多地問你們安。(註9)
20 眾弟兄都問你們安。
你們要以聖潔的親嘴，彼此問安。
21 我保羅親手問安。
22 若有人不愛主，他是可詛咒的。

捐貲是將主裡的溫馨給人，是喜樂的，真是何其甜美。
(註3) 初期教會對為主外出的傳道人，常有「送行」原文 BEFORE-SEND (送往前行) 的美德。送行除代禱祝福以外，通常更包括行程所需的旅費等等(徒十五3；羅十五24；林後一16；多三13；約參6等)，更表示在他們的工作上有分。不過保羅在九7-12提過，他不願成為哥林多教會的負擔。

(註4) 保羅第三次旅程曾在以弗所住了三年(徒廿31)，本書寫於在以弗所的最後一年(約主後54-55)的五旬節前。

(註5) 主耶穌的聖工，反對祂的人極多，甚至連拿撒勒的鄉親都攔祂出城，要推祂下山崖(路四29)；保羅也如此，林後十一23-33說出他所經歷的苦難，他晚年甚至「凡在亞細亞的人，都離棄了我」(提後一15)。他們都是那麼有見證的人，為何遭遇如此多的反對呢？原因是他們服事神，不討人喜歡，與人有益的，沒有一樣避諱不說(徒廿20)。其實反對的人愈多，福音之門往往愈是洞開。

(註6) 保羅鼓勵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卻要在言語、在為人、在愛心、在信心、在純潔上，都成為信徒的榜樣。」(提前四12) 在此保羅也對哥林多的信

徒，推薦並提醒要善待他。保羅愛護同工之心可見一般。
(註7) 第7節保羅不願意路過哥林多，本節亞波羅也不願意去，當教會因這二人分門結黨之時，兩人都避開，不去助長分裂，不去爭取人站自己那邊，這不僅是智慧，更是氣量。亞波羅從來未跟過保羅，也未接受保羅的勸，但保羅毫無私心，視之為同工。比較今天在基督教裡許多同工的關係，是何等的不一樣。

(註8) 「你們務要賞識這樣的人」保羅不在乎自己，卻勉勵別人對同工的欣賞，真是何等的寶貝。我們都要學習「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更要學習這三位同工，他們會補上聖徒不及之處。這些都不是做在人前，乃是在主裡暗中的工作，尤其難能可貴。

(註9) 教會初期，多的是家庭教會(徒二46，五42)：哥尼流全家得救之後，腓立比的呂底亞和禁卒家，後來也都有聚會，另外在羅馬書十六5，本節與歌羅西書四15；腓利門書2；約貳1、10等處，都明說教會是在家裡。亞居拉和百基拉無論在哥林多、以弗所、和羅馬，他們家都打開供教會聚會之用。如今神在全地，亦到處興起家中的聚會或教會。聖經六次提到亞居拉、百基拉夫婦，本節是惟一將亞居拉排在百基拉前面的。請看羅馬十六3註。

主來了！(註10)
23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
與你們同在！

24 我在基督耶穌裡的愛，
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註11)

(註10)「主來了」原文是亞蘭文MARANATHA，亦有DEVOTED YOU ARE 你要忠心、獻身之意；這字充滿愛意，如雅歌末了：「我的良人哪！求你快來，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歌八14)。

(註11)保羅雖然重責哥林多的聖徒，但他在基督裡生了他們，實在愛他們，他在第十三章向他們介紹了那極超越的愛，他自己就活在這愛裡面，他是在基督耶穌的愛裡與聖徒同在。我們今天與聖徒同在，是在那裡呢？

